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111

2008 年報



信以致遠  
達濟天下

商界展關懷

caring company 2006-08

Awarded by The Hong Kong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

##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8
公司管治報告	11
董事會報告	16
獨立核數師報告	24
綜合收益表	26
綜合資產負債表	28
資產負債表	30
綜合權益變動表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	32
財務報表附註	33
五年財務概要	110

##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授權代表	龔智堅 劉敏聰
公司秘書	劉敏聰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佟達釗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雲咸街8號 19樓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期 2901室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 主席報告書

二零零八年全球金融市場動盪起伏，多家美國及歐洲大型金融機構紛紛陷入危機，觸發百年一遇的金融海嘯，美國經濟首當其衝，亞洲及歐洲地區的經濟也未能幸免。

在全球經濟衰退的陰霾下，香港及中國內地亦無法獨善其身，香港經濟於下半年開始逆轉，股市樓市相繼下滑，本地生產總值更連續兩季出現負增長。為了令經濟走出低谷，香港政府落實了十大基建措施，同時中央亦推出擴大自由行及人民幣業務等多項舉措，期望減低金融海嘯對香港的負面影響。至於中國內地方面，二零零八年國家經濟增長步伐放緩，樓市和A股市場下滑，為實現二零零九年經濟「保八」的目標，中央積極加大刺激經濟的力度，除放寬貨幣信貸外，更推出四萬億元人民幣拓展基建項目及擴大內需的措施，力爭成為全球金融海嘯中經濟成長最好的國家。

儘管金融市場動盪，本集團仍銳意進取，謀求新的發展機遇。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中國信達」）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透過旗下華建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銀建國際證券投資有限公司成功收購本公司的控股權，收購後易名為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信達國際」）。中國信達為一家具有獨立法人資格的國有獨資金融企業，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日創立，其資本金100億元人民幣全數由國家財政部注入，為國內首家管理和處置不良資產的金融機構。公司累計收購和受託管理的不良資產賬面值超過1萬億元人民幣，資產涉及中國建設銀行、國家開發銀行、中國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交通銀行、上海銀行等多家銀行。目前中國信達已發展為一家綜合性的金融集團，其分支機構分布在全國29個中心大城市，並下設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幸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信達投資有限公司、信達澳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附屬公司。

今後，信達國際將專注於發展涵蓋企業融資、證券交易、期貨交易、資產管理、財富管理及外匯交易之綜合金融服務，秉承母公司「以信為本、以達為用」的經營宗旨，以「誠信、專業、高效、創新」的企業價值，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的金融服務，以實現「信以致遠，達濟天下」的理想。信達國際將借助中國信達於國內的龐大網絡及市場優勢，拓展中港業務，以實現協同效益最大化，努力打造知名金融服務品牌。

展望二零零九年，金融海嘯影響深遠，全球經濟進一步下滑的風險猶在；然而，本集團將會以堅定不移的信心，在強化風險管理的前提下，採取積極穩妥的經營策略，繼續擴大零售市場，積極開拓和發展機構客戶。在拓展香港本地企業融資業務的同時，與國內機構合作，為中國內地企業來港上市、融資、併購和財務諮詢提供更多的服務。

中國的經濟實力在全球舉足輕重，其對全球的影響力將愈趨重要，在擁有雄厚實力的中國信達的支持下，本集團將進入一個新的里程，為長遠的健康發展奠定基礎。我們深信憑藉母公司於金融領域的優勢，可望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市場地位，創造更理想的業績，為股東提供更佳的回報。

最後，本人借此機會對股東、客戶、董事會成員、全體職員及社會各界的支持和奉獻表示誠摯的謝意！

主席

陳孝周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集團重組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當時之控股股東亨達集團有限公司（「亨達集團有限公司」）與 Sinoday Limited（「Sinoday」）及銀建國際證券投資有限公司（「銀建」）訂立一項售股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Sinoday及銀建將向亨達集團有限公司收購本公司分別218,650,000股及40,022,000股股份，相當於簽署該協議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32%及9.58%。該協議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重組本集團之建議（「集團重組」）後方可完成。待批准及付諸實行後，集團重組之結果將為如下：

- (i) 本公司將繼續為一家上市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保留集團」）專注於經營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受規管活動之業務（「保留業務」）；
- (ii) Hantec Pacific Limited（「HPL」）及其附屬公司（統稱「HPL集團」）將從事貴金屬合約買賣及經紀、於香港境外提供金融相關服務及水廠業務投資之業務；及
- (iii) 股東將以實物分派形式按每持有一股本公司股份收取一股HPL股份之基準收取HPL股份。

集團重組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完成。

於控股股東改變後，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易名為C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第二名稱。

### 整體回顧

於集團重組後，本集團之保留業務包括證券買賣、商品及期貨買賣、槓桿式外匯買賣、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以及財務策劃及保險經紀。

保留集團的總收入達9,970萬港元（二零零七年：1.738億港元）。保留集團應佔虧損為1,980萬港元（二零零七年：溢利1,010萬港元）。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整體虧損1,100萬港元（二零零七年：溢利4,040萬港元）。每股虧損為2.6港仙（二零零七年：每股盈利9.7港仙）。就保留集團而言，每股虧損為4.7港仙（二零零七年：每股盈利2.5港仙）。

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本集團致力維持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於480萬港元（二零零七年：1,720萬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槓桿式外匯買賣

保留集團之槓桿式外匯買賣營業額為2,640萬港元(二零零七年:3,950萬港元)。然而,槓桿式外匯買賣亦錄得分部虧損達290萬港元(二零零七年:溢利210萬港元)。掉期利息及外匯買賣收入由二零零七年之2,900萬港元大幅下降至1,670萬港元,跌幅為42%,乃由於低交易量所致。受金融海嘯影響,部份貨幣如澳元及英鎊兌美元急挫。因此,蒙受損失之投資者對市場之態度變得更為保守。此外,外匯累計期權虧損之廣泛報導進一步削弱投資者信心。

### 證券買賣

相對二零零七年熾熱的氣氛,二零零八年香港的股票市場冷卻下來,尤其是於下半年金融海嘯爆發後。本年度第三季及最後一季的首次招股活動寥寥可數。在迷你債券事件、累計期權虧損及股票市場大幅波動後,投資者紛紛撤離股票市場。恒生指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低見11,016點。相比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錄得31,638點歷史高位,恒生指數跌幅超過65.2%。更重要的是,市場成交由二零零七年平均每日成交金額877.81億跌至二零零八年最後一季之515.57億。

在如此艱難時期,我們致力取得營業額3,460萬港元(二零零七年:8,280萬港元)。此分部扣除融資成本前之溢利為70萬港元(二零零七年:2,130萬港元)。計及融資成本後,此分部處於收支平衡狀態。

### 商品及期貨買賣

下半年之商品及期貨買賣業務錄得顯著減少。本年度錄得營業額1,030萬港元(二零零七年:1,090萬港元),但其中650萬港元(二零零七年:570萬港元)乃於上半年錄得。於上半年,跡象顯示二零零八年之市場前景可觀。但下半年當大部份商品(尤其是熱門項目如原油、礦產及農產品)之價格下跌後,經濟情況轉差。因此,此分部錄得虧損20萬港元(二零零七年:溢利40萬港元)。

### 企業融資

二零零七年之首次招股熱潮並未於本年度重現。年內(尤其第三季)之首次招股數目下挫,業務幾乎停頓。然而,本集團之企業融資團隊成功保薦一次於主板的首次招股。收入倚重財務顧問工作之顧問費用。此分部錄得營業額680萬港元(二零零七年:840萬港元)。由於營運成本增加,此分部錄得虧損250萬港元(二零零七年:溢利97萬港元)。儘管目前之疲弱市況可能會維持一段時間,但我們有信心,此分部之業務可於將來改善。中國將成為企業融資市場之動力。鑑於控股股東於中國有強勁網絡,本集團對未來之新業務機會感到樂觀。

## 資產管理

本集團目前之資產管理業務暫無業務。由於持有大部份單位數目之投資者贖回投資，故本集團管理之股票基金於年內清盤。於贖回後，基金規模縮減至難以有效地營運。本集團在別無選擇之下將餘下單位清盤。營業額僅為10萬港元（二零零七年：60萬港元），並錄得虧損100萬港元（二零零七年：虧損100萬港元）。本集團現正發掘和分析新業務機遇，期盼返回正常業務軌道。

## 財務策劃／保險經紀

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之個人財務顧問和財務策劃業務競爭仍然激烈。然而，由於迷你債券及累計期權危機，零售投資者對個人財務產品興趣全失。相信需要一段長時間方能重新建立投資者信心。因此，下半年之營業額有所下跌。全年營業額為2,230萬港元（二零零七年：2,820萬港元），錄得虧損80萬港元（二零零七年：溢利150萬港元）。

## 財務資源

儘管集團重組後本集團之資產淨值有所減少，但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維持穩健。為節省利息成本，本集團以內部資源贖回全部定息貸款票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貸款，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債務淨額對經調整股本比率維持於49.9%。本集團亦致力保持資產之高度流動性，為市場上任何突如其來的變動作好準備。於結算日，流動比率為428.9%（二零零七年：178.9%）。

## 匯率波動風險

作為在外匯市場交投活躍之參與者，本集團已制訂政策並訂立持倉及虧損限額，以應付因業務交易引發之外匯風險。本集團之財資部門負責執行該等政策。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檢討該等政策以及其執行情況，以配合市況及交易量。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當中港元與美元掛鈎。

## 薪酬及人力資源發展

人力資源市場因經濟不景而放緩，為本集團提供良好機會以更具效益之成本裝備其團隊。然而，本集團繼續向合適之人員提供具市場競爭力之條款。各級員工可享用之附帶福利包括醫療津貼、教育津貼、人壽保險及免費持續專業培訓。本集團設有獎勵計劃鼓勵表現優秀之員工。客戶主任獲發與表現相稱之佣金。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或然負債

(i) 尚未解決之訴訟個案

有一些訴訟個案於本報告日期尚未解決。根據該協議，亨達集團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當時之主席承諾就本集團因或就尚未解決之訴訟個案而蒙受之任何損失或負債全面向本公司作出及持續作出彌償。

(ii) 已發行金融擔保

(a) 於結算日，附屬公司已動用銀行融資總額之零港元（二零零七年：16,678,805港元）。本公司已就此等融資發行本金總額2.55億港元（二零零七年：3.22億港元）之公司擔保。

(b) 本公司亦向若干財務機構作出公司擔保，作為授予從事槓桿式外匯買賣之一家附屬公司之外匯買賣額度之擔保。最高責任為買賣虧損及相關連帶成本，在某些情況下，不能超過擔保金額之整體上限。

(c) 於結算日，董事並不認為本公司有可能根據任何擔保遭索償。

### 未來展望

美國若干主要財務機構相繼出現問題造成深遠之影響，打擊主要經濟體系之投資者信心。市場活動大幅減少，不論零售、企業及機構市場均出現大幅倒退。若干主要經濟體系預期來年會錄得經濟負增長。中國是唯一一個領先國家於二零零八年錄得良好經濟增長。據總理所述，中央政府之目標為維持二零零九年之年經濟增長於8%。於集團重組後，控股股東改為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中國信達」），該公司之股東為中國財政部。中國信達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在不同金融行業層面上向其客戶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務。管理層將利用其與中國信達之關係以期提供合適之金融服務滿足其客戶所需。管理層亦正發掘內地之新業務機遇。於成本方面，管理層採取保守策略，以將營運開支減至最低。儘管目前經濟狀況困難，但本集團有信心可在將來提升其股東價值。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 執行董事

**陳孝周先生**，現年47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彼目前為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主席、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上市）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93）（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獲得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研究所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獲得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商學碩士學位。陳先生於銀行及金融業擁有逾十八年之經驗。

**高冠江先生**，現年56歲，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彼目前為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總裁助理及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高先生於武漢大學畢業，分別於一九八二年、一九八五年及一九九八年獲授經濟學學士、經濟學碩士及經濟學博士銜。彼於商業銀行、投資銀行、工商管理及證券金融方面累積逾二十年經驗。

**顧建國先生**，現年46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目前為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及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執行董事。

顧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取得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四年取得博士學位。彼於商業銀行、投資銀行、工商管理、金融財務會計管理方面累積逾二十年經驗。

**趙紅衛先生**，現年42歲，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彼現為本公司某些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886）（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

趙先生於一九八九年於北京師範大學畢業獲理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三年於中國人民大學畢業獲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六年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畢業獲經濟學博士學位。彼於投資銀行、工商管理、金融證券方面累積逾十二年經驗。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龔智堅先生**，現年42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之副總經理及為本公司某些附屬公司之董事。龔先生曾經在中國建設銀行廈門市分行、中國建設銀行總行會計部、中國建設銀行深圳市分行及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工作，並擔任管理職務。

龔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彼於商業銀行、投資銀行、企業融資及會計管理方面累積逾十五年經驗。

**劉敏聰先生**，現年44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之副總經理、本公司某些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劉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獲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劉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畢業生。於一九九九年加盟本集團前，劉先生已擁有豐富的會計、財務及稅務經驗。

## 非執行董事

**周國偉先生**，現年42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彼曾於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並累積寶貴之審核經驗。彼於一九九零年取得由香港大學頒授之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周先生現時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彼於會計、財務管理及企業財務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周先生亦為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5)(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汪同三先生**，現年60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任中國社會科學院數量經濟與技術經濟研究所所長，亦為中國數量經濟學會理事長。一九八五年和一九九零年分別獲得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碩士、博士學位。汪先生曾參與中央報告、文件之起草工作。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陳工孟先生**，現年44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為香港理工大學中國風險投資研究院院長及上海交通大學金融學教授。彼於一九九一年及一九九五年在美國得克薩斯大學達拉斯分校分別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和財務金融博士學位。陳先生擁有逾十二年教學經驗，曾教授財務管理、國際金融、高級財務管理、中文傳播及企業融資，並擔任研究生導師。於教學期間，陳先生發展及推行多項學術及專業課程。

**洪木明先生**，現年44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執業會計師並且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洪先生同時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香港董事學會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士。洪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取得由香港大學頒授之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今，洪先生出任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先生於會計及審計領域擁有逾十五年經驗。

### 高級管理層

**劉育萍女士**，現年43歲，本集團之副總經理，負責總攬本集團之監察及內部稽核部、人力資源部及行政部之工作。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前，劉女士曾任職香港聯合交易所監察科。劉女士持有澳洲Monash University之商業學士學位，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於管制及監察工作積逾十六年經驗。

**余文生先生**，現年43歲，於1993年加盟本集團。彼為外匯交易室主管負責本集團財資工作。彼為信達國際外匯有限公司及信達國際期貨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兼董事，及為本公司某一附屬公司之董事。余先生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及財資市場公會專業會員。余先生擁有逾十八年商品期貨及外匯交易之經驗。

**李瑞恩先生**，現年39歲，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之董事，並負責總攬本集團企業融資部門。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加盟本集團前，李先生曾任職於一家證券行之企業融資部逾五年。李先生持有台灣政治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擁有逾十三年企業融資經驗，專責籌組中國交易及項目，包括(但不限於)首次公開招股、併購及其它財務顧問服務。

# 公司管治報告

## 公司管治實務

本集團透過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所列載之守則條文，致力維繫高水平企業管治。

在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內，本集團已全面遵守守則條文，惟下段所詳述之偏差除外，並已附帶考慮原因。

## 董事會

董事會(「董事會」)承擔領導及監督本集團之整體責任。董事會定立本集團之業務方向及對重要事宜作出決策。執行董事會制定之政策則由管理層負責。

目前，董事會由六位執行董事、一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所有董事之姓名及簡歷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一節中披露。

年內，董事會於集團重組後進行了架構重組。於現任董事中，九位於集團重組完成後由目前的控股股東提名並由董事會委任。彼等的任期直至本公司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所有新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將會獲得就其責任及上市規則、主要法律、監管規定及守則下所有規定之綜合資料。本公司就對其董事採取之潛在法律行動已安排適合保險。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集團重組前，本集團偏離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之規定。年內本集團並無行政總裁。於集團重組前，鄧予立先生為本集團之主席。當時之董事會相信此架構能夠維持穩健及具效益之領導，確保具有高效率之決策過程，對本集團有所裨益。當時之董事會負責維持權力之平衡。日常業務則授權由若干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組成之當時之行政管理委員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處理。

於董事會重組架構後，陳孝周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趙紅衛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營運並擔任行政總裁角色。

##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兩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條文輪值告退。董事會已收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二零零八年度彼等獨立於本公司之年度確認書，且滿意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擔任董事相關期間之獨立性。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提交彼等獨立於本公司之書面確認，而董事會滿意彼等之獨立性。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紀律守則。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內所有時間均已遵守所需準則。

## 董事薪酬

薪酬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其中兩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工孟先生及洪木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國偉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於成立之時已以書面採納其職權範圍，並於有需要時更新。薪酬委員會負責制訂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釐定執行董事之特定報酬。薪酬委員會亦審批所有執行董事服務合約之條款。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之建議則提交董事會考慮。該等會議之所有會議記錄及相關資料由指定秘書存置。

各執行董事享有薪酬委員會釐定之董事袍金。若干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並享有根據董事之資歷、經驗及當時之市場情況而釐定之固定月薪，並可根據年內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其個人表現獲得酌情花紅。非執行董事享有董事會釐定之董事袍金。董事會確認沒有董事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參與釐定其自身之薪酬。

## 董事提名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日成立具有明確書面職權範圍之提名委員會。目前，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包括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執行董事。高冠江先生為委員會主席，其他成員為陳工孟先生及汪同三先生。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此外，提名委員會物識及向董事會提議適合候選人委任為董事。

## 公司管治報告

### 董事輪值告退

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本公司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於年內由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僅任職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於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由股東重選連任。

### 核數師酬金

本集團已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為本集團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支付予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其他外聘核數師之核數費用共計717萬港元，包括就集團重組支付予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特別審核費用410萬港元。就非核數服務而言，服務費總計85萬港元，包括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之費用。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位成員組成，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洪木明先生為委員會主席，彼於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持有適當專業資格。其他成員為汪同三先生及陳工孟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責包括評估本集團內部管轄系統之效能、審閱財務匯報程序、於董事會審批前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批准核數師提交之年度審核計劃、審批關連交易，以及監察核數師之聘任及其酬金。

於二零零八年，審核委員會召開了兩次會議。執行董事之代表以及監察及內部稽核部（「監察及內部稽核部」）主管須於審核委員會會議回答提問。於二零零八年度每次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後，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展開私下會議。

## 內部管治

本集團致力維持完善而湊效之內部管治系統以捍衛本集團及客戶之資產。為達致此目標，本集團備有合適之權責劃分。董事於年內已在監察及內部稽核部主管之協助下評估內部管治系統之效能。監察及內部稽核部評估內部管治程序，以核實其效能並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匯報發現。此外，監察及內部稽核部進行定期合規測試，以確保全面遵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有關規定及規則。特殊結果會特別通知管理層。倘識別任何違規情況則會採取紀律處分。

此外，本集團已委聘一家獨立會計師事務所詳細審閱本集團若干主要營運實體之內部管治，並已採納其建議及實施計劃。本集團深諳加強內部管治系統乃持續之過程，並會繼續設計及實施合適之措施以應付本集團之業務環境變遷。

## 其他公司管治實務

本集團設有三個管理委員會，各自負責領導及管治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及管理之特定職責。行政管理委員會由本集團之董事總經理擔任主席，委員會負責制定及實施本集團之政策、營運管治、預算審批及對所有重大事宜作出決策。行政管理委員會之其他委員包括若干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成員。

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市場管理委員會（「市場管理委員會」）向行政管理委員會負責。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處理本集團所有風險管理事宜及檢討客戶之投訴。市場管理委員會則負責制訂市場政策，批准市場營銷人員之整體條件和福利及釐定向客戶提供服務之一般條款。

## 企業及社會責任

本集團熱衷於積極貢獻社區，積極凝聚社會的關懷文化。為達致此目標，本集團舉辦多項社會服務活動並鼓勵員工參與義務工作。本公司服務社會之貢獻備受肯定，已獲頒發「商界展關懷」標誌。作為企業公民，本集團將會繼續肩負起其企業社會責任。

公司管治報告

會議出席記錄

下表載列年內舉行之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的會議次數以及各董事之出席率。

董事姓名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會議			
	董事會會議	審核 委員會會議	薪酬 委員會會議	提名 委員會會議
<b>執行董事</b>				
鄧予立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辭任)	10/10	—	2/2	—
林岳風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辭任)	10/10	—	1/1	0/0
吳肖梅女士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辭任)	10/10	—	—	—
羅啓義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辭任)	10/10	—	—	—
黃為敏女士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辭任)	10/10	—	3/3	0/0
劉敏聰先生	10/10	—	—	—
<b>非執行董事</b>				
方和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辭任)	6/10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余文煥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辭任)	8/10	2/2	3/3	—
鄭永志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辭任)	8/10	2/2	3/3	0/0
饒美蛟教授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辭任)	8/10	2/2	1/1	0/0
俞漢度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辭任)	8/10	2/2	—	—

附註： 陳孝周先生、高冠江先生、顧建國先生、趙紅衛先生、龔智堅先生、周國偉先生、陳工孟先生、汪同三先生及洪木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為董事，自彼等之委任起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無舉行會議。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彼等之報告，連同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及業務之分部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本集團於本年度按業務及地區表現之分部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6頁之綜合收益表。

年內本集團並無宣派中期息（二零零七年：1.5港仙）。緊接集團重組完成後HPL全數已發行股本之特別息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實物形式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末期息（二零零七年：2.5港仙）。

##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計算，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為101,499,209港元（二零零七年：174,869,040港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 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作出之慈善捐款為1,452,835港元（二零零七年：455,908港元）。

## 固定資產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固定資產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之過往五年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110頁。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之董事如下：

#### 主席：

陳孝周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
鄧予立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辭任主席職務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辭任董事職務

#### 副主席：

高冠江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副主席
林岳風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辭任

#### 執行董事：

顧建國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
趙紅衛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
龔智堅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
劉敏聰先生	
吳肖梅女士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辭任
羅啓義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辭任
黃為敏女士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周國偉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
方和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工孟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
汪同三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
洪木明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
余文煥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辭任
俞漢度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辭任
鄭永志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辭任
饒美蛟教授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6(2)條，陳孝周先生、高冠江先生、顧建國先生、趙紅衛先生、龔智堅先生、周國偉先生、陳工孟先生、汪同三先生及洪木明先生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建議膺選連任之董事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趙紅衛先生及龔智堅先生均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事先通知終止服務合約。

##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除所披露之關連交易外，本公司董事概無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終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仍然持續之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 關連交易

下列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須予以披露：

- (i) 根據軟件轉讓協議，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信達國際外匯有限公司（「信達國際外匯」）同意出售而永盛科訊有限公司（「永盛」）同意收購由信達國際外匯擁有、共同擁有、開發或共同開發之若干電腦系統連同有關之所有版權及所有其他知識產權，代價為600,000港元。
- (ii) 根據軟件特許協議，永盛同意向信達國際外匯授予非獨家特許，讓其於主要營業地點及香港其他分支辦事處，為業務運作目的使用若干電腦軟件程式，每月特許費為80,000港元。
- (iii) 根據軟件服務及保養協議，永盛同意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華港代理人有限公司提供協議所載之軟件保養服務及所有其他由永盛提供或保養及不時由本集團使用之電腦及資訊科技系統，每月費用43,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由於本公司當時之主席於永盛擁有權益，故該等交易構成關連交易。軟件轉讓協議、軟件特許協議以及軟件服務及保養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由協議訂約方訂立，將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三項協議之條款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該三項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已要求本公司核數師就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若干協定審核程序，並獲核數師提供上市規則第14A.38條項下規定之函件。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並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其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規定須存置之董事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現行購股權計劃。

年內並無授出購股權。年內，三名僱員所持有附帶權利可認購7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因彼等離職而註銷。於集團重組後，每份購股權之行使價已調整至0.57港元。Sinoday已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每份購股權0.364港元之全面收購建議。Sinoday購買之購股權經已註銷。由於Sinoday購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故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下表顯示年內購股權之變動：

承授人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持有之購股權	年內 已行使之購股權	因辭任而 註銷之購股權	根據全面收購 建議之收購註銷 之購股權
董事				
劉敏聰	1,400,000	500,000	—	900,000
前董事合共	5,790,000	3,023,000	—	2,767,000
僱員及前僱員合共	7,900,000	4,350,000	700,000	2,850,000
	15,090,000	7,873,000	700,000	6,517,000

## 購股權資料 (續)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及條款之概要：

- |   |   |
|---|---|
| 1 計劃之目的                                 | (a) 就參與者對本集團之貢獻向彼提供獎勵或回報；及  |
|   | (b) 僱用及保留高質素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力資源。  |
| 2 計劃之參與者                                | (a) 包括本集團及其投資實體之執行董事在內之僱員；及   |
|   | (b) 由董事會決定對本集團有貢獻之其他人士。   |
| 3 計劃項下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及其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 41,413,000股股份，相當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81%。  |
| 4 計劃項下各參與者獲授之最高股數                       | 倘悉數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新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向該等參與者所授出或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於新授出購股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則不得向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授出任何超出此上限之購股權，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
| 5 購股權認購證券之期限                            | 董事可釐定有關期限，惟不可以遲於授出日期起十年後結束。   |
| 6 購股權可予以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 並無有關規定，惟董事可釐定持有期限。  |
| 7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之應付款項及應付或應要求支付款項或就此而言應償還貸款之期限 | 授出函件發出日期起計28日內。不論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承授人均須以書面接納提呈並向本公司繳付每份購股權10港元之款項。  |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資料 (續)

8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行使價乃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

- (a) 於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
- (b) 相等於緊接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之金額；及
- (c) 本公司之股份面值。

9 計劃餘下之期限

計劃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九日終止。

## 主要股東於股權或債務證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悉，下述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之詳情：

### 好倉

名稱	身份	持有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Sinoday Limited (「Sinoday」)	實益擁有人	346,531,500	82.06%
華建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華建」)	透過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	346,531,500 (附註1)	82.06%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 (「中國信達」)	透過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	346,531,500 (附註1)	82.06%
銀建國際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銀建」)	實益擁有人	40,022,000	9.48%
Silver Grant Securities Investment (BVI) Limited (「Silver Grant BVI」)	透過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	40,022,000 (附註2)	9.48%
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銀建實業」)	透過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	40,022,000 (附註2)	9.48%

附註：

- (1) 此等股份由Sinoday持有。華建（中國信達之全資附屬公司）全資擁有Sinoday之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華建及中國信達被視為於Sinoday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此等股份由銀建持有。Silver Grant BVI（銀建實業之全資附屬公司）全資擁有銀建之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Silver Grant BVI及銀建實業被視為於銀建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

## 董事會報告

###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有任何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要業務部份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本年度營業額少於30%，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5%以上股本）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權益。

由於本集團從事提供金融服務，董事認為披露有關對手方資料之價值有限或毫無價值。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之日期，除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止期間外，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於全面收購建議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結束後，Sinoday Limited持有合共346,531,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2.06%。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Sinoday Limited配售41,810,000股股份。配售後，本公司恢復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 核數師

財務報表經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會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孝周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前稱亨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26至第109頁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及貴公司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是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案》第90條的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 貴集團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5	100,395	170,769
其他收益	5	1,357	1,041
其他淨收入	5	(2,023)	1,987
		<b>99,729</b>	173,797
<b>員工成本</b>			
員工成本	6	31,838	38,434
佣金開支		37,562	69,992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		10,455	9,283
其他營運開支	7	37,230	34,847
		<b>117,085</b>	152,556
<b>經營(虧損)/溢利</b>			
經營(虧損)/溢利		(17,356)	21,241
融資成本	8	(1,516)	(8,417)
		<b>(18,872)</b>	12,824
<b>除稅前(虧損)/溢利</b>			
除稅前(虧損)/溢利		(18,872)	12,824
所得稅	9	(896)	(2,682)
		<b>(19,768)</b>	10,142
<b>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溢利</b>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年度溢利	10	8,834	30,217
		<b>(10,934)</b>	40,359
<b>本年度(虧損)/溢利</b>			
<b>以下人士應佔：</b>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		(11,023)	40,357
少數股東權益		89	2
		<b>(10,934)</b>	40,359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年度應付之股息：			
年內已宣派中期股息	12	—	6,213
結算日後建議末期股息	12	—	10,393
上一年度已派付末期股息	12	22	—
實物分派	12	133,379	—
		<b>133,401</b>	16,606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13(a)	<b>(2.64港仙)</b>	9.74港仙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3(a)	<b>(4.74港仙)</b>	2.45港仙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3(a)	<b>2.10港仙</b>	7.29港仙

第33頁至第109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組成部份。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無形資產	14	1,319	6,871
固定資產	15	7,752	19,98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	—	15,288
其他資產	18	3,600	3,890
備供銷售之金融資產	19	—	12,293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	—	1,549
		<b>12,671</b>	59,871
<b>流動資產</b>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	21	1,397	5,602
可收回稅項		177	514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90,281	471,51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188,130	374,184
		<b>279,985</b>	851,816
<b>流動負債</b>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64,768	454,810
短期貸款及銀行透支	28	—	16,692
融資租約承擔之即期部份	26	506	537
應付稅項		—	4,006
		<b>65,274</b>	476,045
<b>流動資產淨值</b>		<b>214,711</b>	375,771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27,382</b>	435,642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約承擔	26	—	506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	—	170
貸款票據	29	—	42,525
		—	43,201
<b>資產淨值</b>		<b>227,382</b>	392,441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4	42,230	41,443
其他儲備	25	136,204	216,639
保留盈利			
建議末期股息	25	—	10,393
其他	25	48,948	123,631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總權益</b>		<b>227,382</b>	392,106
<b>少數股東權益</b>		—	335
<b>總權益</b>		<b>227,382</b>	392,441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趙紅衛  
董事

劉敏聰  
董事

第33頁至第109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組成部份。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15	—	22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3、16	220,009	220,615
		<b>220,009</b>	220,836
<b>流動資產</b>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	21	570	1,379
其他應收款項	22	513	8,88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6(a)	57,656	152,23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10,706	19,193
		<b>69,445</b>	181,697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27	2,237	10,35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6(a)	31,186	28,772
		<b>33,423</b>	39,126
<b>流動資產淨值</b>		<b>36,022</b>	142,571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56,031</b>	363,407
<b>非流動負債</b>			
貸款票據	29	—	42,525
<b>資產淨值</b>		<b>256,031</b>	320,882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4	42,230	41,443
其他儲備	25	169,116	240,000
保留盈利			
建議末期股息	25	—	10,393
其他	25	44,685	29,046
<b>總權益</b>		<b>256,031</b>	320,882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趙紅衛  
董事

劉敏聰  
董事

第33頁至第109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組成部份。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41,413	208,262	106,092	—	355,767
少數股東出資		—	—	—	310	310
收購附屬公司	33(b)	—	—	—	23	23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24、25	30	234	—	—	264
以股份形式之付款	25	—	1,802	—	—	1,802
備供銷售之金融資產重估盈餘	19	—	2,057	—	—	2,057
滙兌差額		—	4,284	—	—	4,284
本年度溢利		—	—	40,357	2	40,359
已付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12	—	—	(6,212)	—	(6,212)
已付二零零七年中期股息	12	—	—	(6,213)	—	(6,21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41,443	216,639	134,024	335	392,441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41,443	216,639	134,024	335	392,441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24、25	787	6,141	—	—	6,928
以股份形式之付款	25	—	(739)	—	—	(739)
直接控股公司出資	32(b)	—	2,372	—	—	2,372
前最終控股公司出資	6	—	1,420	—	—	1,420
備供銷售之金融資產重估減值	19	—	(133)	—	—	(133)
確認重估儲備為出售備供銷售 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	(2,558)	—	—	(2,558)
滙兌差額		—	(17,621)	—	—	(17,621)
本年度(虧損)/溢利		—	—	(11,023)	89	(10,934)
已付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12	—	—	(10,415)	—	(10,415)
實物分派	12	—	(69,317)	(63,638)	(424)	(133,37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42,230	136,204	48,948	—	227,38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保留盈利包括本集團若干海外附屬公司須保留之法定儲備203,506港元。

第33頁至第109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組成部份。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33(a)	(11,407)	62,044
<b>投資活動</b>			
購買固定資產		(26,387)	(7,279)
出售固定資產		169	8
出售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		1,206	13,364
出售備供銷售之金融資產		12,670	—
已收上市證券之股息		197	479
已收備供銷售之金融資產之股息		—	138
已收聯營公司之股息	17	1,719	1,637
購買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		(3,940)	(2,769)
購買聯營公司	17	—	(1,171)
向聯營公司作出之貸款	17	(5,000)	(5,000)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收購所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3(b)	(51)	(32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9,417)	(915)
<b>融資活動</b>			
已付股息	12	(10,415)	(12,425)
實物分派	33(c)	(78,381)	—
已付利息		(1,763)	(8,472)
少數股東出資所得款項		—	31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所得款項	24	6,928	264
發行貸款票據		—	44,865
貸款票據還款		(42,525)	(2,340)
融資租約墊款		—	1,365
融資租約還款		(537)	(581)
按揭貸款墊款		12,798	—
按揭貸款還款		(1,517)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15,412)	22,98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		(146,236)	84,115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34,572	246,87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6,541)	3,57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	171,795	334,572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分析</b>			
銀行結餘 — 一般賬戶及現金	23	171,795	351,264
銀行透支	23	—	(4,692)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23	—	(12,000)
		171,795	334,572

第33頁至第109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組成部份。

# 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作第一上市。

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均以千港元為呈列單位（千港元）。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2.1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用。附註3提供首次應用該等準則所導致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該等與本集團相關之會計政策變動已於該等財務報表當期及過往會計期間內反映。

### 2.2 編製基準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下列資產以下述會計政策之方法按公平價值列賬：

- 分類為備供銷售之金融工具或透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見附註2.9）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編製基準(續)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可影響所採用之政策及所呈報之資產額、負債額及收支額。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相信於該等情況下為合理之過往經驗及多個其他因素而定，有關結果構成判斷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該等賬面值未能直接從其他資料來源清楚得知)之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出入。

本公司將持續檢討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之期間，則修訂於有關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修訂於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確認。

### 2.3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 (a) 附屬公司及少數股東權益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決策，一般擁有過半數投票權之股權之所有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是否存在即時可行使或轉換之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

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數於集團內綜合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從集團中剔除。

本集團對收購附屬公司以購買會計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所放棄之資產、發行之權益性工具及招致或承擔之負債在交換日期之公平價值，加上收購直接相關之成本計量。業務合併時收購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計量，而不考慮少數股東權益之多寡。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辨認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之部份記錄為商譽。若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有關差額會直接確認於收益表中。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3 綜合賬目 (續)

#### (a) 附屬公司及少數股東權益 (續)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進行交易時之未變現收益會予以抵銷。除非該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移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應抵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在必要時按照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作出相應變動，以與本集團保持一致。

少數股東權益是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擁有之股權所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部份，本集團未有對少數股東權益持有人同意任何符合財務負債定義之合約責任之額外條款。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權益專案內區別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而單獨列示。少數股東應佔本集團業績作為本年度溢利或虧損總額在少數股東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間之分配，於綜合收益表內列示。

倘適用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過少數股東權益應佔一家附屬公司之權益，則該多出之數額及少數股東應佔之任何進一步虧損，將自本集團之權益中扣除，惟少數股東有約束性責任並有能力以額外投資彌補該虧損者除外。倘附屬公司其後轉虧為盈，本集團將獲分配所有有關溢利，直至本集團以往所承擔少數股東應佔虧損得以收回為止。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則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入賬。

#### (b)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但不擁有控制權之所有實體，一般擁有20%至50%投票權之股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以權益會計法入賬並初步按成本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收購時識別之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見附註2.7(a))。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3 綜合賬目 (續)

#### (b) 聯營公司 (續)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之溢利或虧損均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而應佔儲備收購後之變動在儲備中確認。收購後之累積變動乃於投資之賬面值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大於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賬款)時，本集團不再確認進一步之虧損，惟本集團代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支付款項則除外。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所進行交易之未變現收益乃以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予以抵銷。除非該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移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應抵銷。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在必要時按照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作出相應變動，以與本集團保持一致。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聯營公司之業績則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入賬。

### 2.4 分部報告

一個業務分部指從事提供服務之一組資產及業務，而該組資產及業務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有別。一個地區分部乃在某一特定經濟環境下從事提供服務，而該分部之風險及回報與在其他經濟環境經營之分部有別。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本集團將業務分部列作主要申報方式，而地區分部則列作次要申報方式呈列。

就地區分部申報而言，綜合營業額乃按客戶所在國家作出分析。總資產及資本開支乃按資產之所在地區作出分析。

財務報表附註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5 外幣換算

####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內之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通行之貨幣 (「功能貨幣」) 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 (「港元」) 呈列，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

####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通行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所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均在收益表內確認。

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外幣之歷史成本計算，並按交易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公平價值列賬，並以釐定公平價值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

#### (c) 集團公司

所有集團實體 (並無來自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之貨幣) 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功能貨幣如有異於呈報貨幣，乃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報貨幣：

- (i) 各資產負債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乃按該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收益表之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 (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有關交易當日通行之匯率之累積影響之合理概算，在該情況下，則收支會按有關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  
及
- (iii) 所有因此而產生之滙兌差額乃分開確認為權益之一部份。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5 外幣換算 (續)

#### (c) 集團公司 (續)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於海外實體之淨投資而產生之滙兌差額，以及指定對沖該等投資之借款及其他貨幣工具均計入股東權益內。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滙兌差額乃於收益表確認為出售之部份收益或虧損。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均視作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結算日之滙率換算。

### 2.6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是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引致之開支。

結算日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效益有可能歸於本集團及能可靠地計算出項目成本之情況下，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另立之資產（倘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之財政期間計入收益表。

固定資產之折舊按如下年率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分配成本或重估金額至其剩餘價值計算：

永久業權之土地	不予折舊
樓宇	按租約尚餘年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年期
傢俬及裝置	20%
辦公室及電腦設備	20%
汽車	25%

於各結算日，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予以檢討，並已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倘某資產之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該資產之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見附註2.8）。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7 無形資產

#### (a)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可辨認資產淨值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之金額。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計入無形資產。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計入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商譽會每年測試減值，並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出售實體之收益及虧損包括有關所出售實體之商譽賬面值。

為測試減值，商譽乃分配至各個可產生現金之單位。

#### (b) 交易權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所持有之交易權 (分別為「聯交所交易權」及「期交所交易權」) 乃列作無形資產。交易權並無使用年期限制，乃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 (c) 會籍

金銀業貿易場之會籍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無形資產。會籍並無使用年期限制，乃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 2.8 資產減值

可使用年期為無限之資產毋須攤銷，惟會每年測試減值最少一次，當出現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未必能收回賬面值時，亦會檢討有否減值。須予攤銷之資產，在出現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未必能收回賬面值時會檢討有否減值。資產賬面值超過可收回款額之部份會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款額為資產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定使用價值時，需按稅前貼現率將估計之日後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所評估之金額之時間值及與資產相關之風險。當某資產未能大部份地獨立於其他資產產生現金流入，其可收回款額取決於可獨立地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合 (即可產生現金之單位)。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9 投資

本集團將其投資分為以下類別：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以及備供銷售之金融資產。分類視乎購入投資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決定其投資分類，並於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評估該分類。

#### (a)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倘購入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則金融資產會撥歸此類別。衍生工具亦歸類為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除非其已被指定用作對沖用途，則作別論。持作買賣用途之資產歸類為流動資產。

#### (b)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惟付款金額固定或可以確定之非衍生金融資產。當本集團直接向債務人提供款項、商品或服務且無意買賣應收賬款，則產生貸款及應收賬款。此等款項計入流動資產內，惟不包括到期日為結算日起計12個月後者。該等款項會列作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乃包括於資產負債表之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見附註2.10）。

#### (c)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乃指付款金額固定或可以確定，有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團管理層有明確意向並有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未持有任何此類投資。

#### (d) 備供銷售之金融資產

備供銷售之金融資產乃指定為此類別或不屬於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此類別之資產歸類為非流動資產，除非管理層打算在結算日起計12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則作別論。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9 投資 (續)

#### (d) 備供銷售之金融資產 (續)

投資之買賣於交易日(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之日期)確認。所有並非透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之投資初步按公平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從該等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轉移大致上所有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時，則撤銷對該等投資之確認。備供銷售之金融資產及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其後以公平價值入賬。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乃使用有效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透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類別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於其產生期間列入收益表。屬於備供銷售之非貨幣證券之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於權益中確認。備供銷售之證券出售或減值時，累計公平價值調整將作為投資證券收益或虧損，列入收益表內。

有價投資之公平價值乃按當時買入價所計算。倘某金融資產之市場並不活躍及就非上市證券而言，本集團會採用估值技術訂出公平價值，包括採用近期按公平原則進行之交易、參考其他大致相同之工具、現金流量貼現分析，以及經改進以反映發行人特定情況之期權定價模式。

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為歸類為備供銷售之股本證券，於釐定證券有否出現減值時，會考慮證券公平價值之大幅或持續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倘存有任何證據顯示備供銷售之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其累積虧損(即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價值之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以往於收益表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自權益中撤銷，並於收益表內確認。於收益表內就權益性工具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收益表撥回。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0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除與集團公司之無固定還款期或無重大貼現效果之免息貸款外，隨後則使用有效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並扣除減值撥備。當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不能根據應收賬款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欠付款項，即為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撥備數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有效利率貼現之現值兩者之差異。撥備數額於收益表中確認。

### 2.1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原訂期限不超過三個月、流動性強之其他短期投資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資產負債表內在流動負債下列作借款。

### 2.12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除根據附註2.17計量之財務擔保負債外，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但如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入賬。

### 2.13 股本

普通股歸類為股本。

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之直接應佔增量成本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之扣減項目(扣除稅項)。

倘任何集團公司購買本公司之權益股本，所支付之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增量成本(扣除所得稅))從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中扣除，直至股份被註銷、重新發行或出售為止。倘有關股份其後被售出或重新發行，則任何所收取之代價(扣除任何附加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及有關所得稅影響)計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14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當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均在收益表中確認，但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相關項目，則在權益中確認。

當期稅項是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根據在結算日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扣減和應課稅暫時差額產生。暫時差額是指資產及負債就財務申報用途而言之賬面值與其計稅基礎之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和未動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若干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所得稅資產來抵扣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均獲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目前存在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之數額；但該等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減暫時差額預計撥回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之稅務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之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目前存在之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和抵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額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在某期間內能使用稅項虧損或抵免而撥回。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少數例外情況為源自就稅項目的而言不可扣減之商譽、初步確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惟並非業務合併之其中部份）之資產或負債，以及有關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暫時差額，而倘出現應課稅差額，則為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時間，且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差額。倘出現可扣減差額，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撥回的差額。

遞延稅額是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預期實現或結算方式，根據在結算日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4 所得稅(續)

本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審閱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倘本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抵扣將動用之相關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便會調低；但倘日後有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則有關減額便會撥回。

因分派股息而產生之額外所得稅，於確認支付有關股息之負債時確認入賬。

當期和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當期和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之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當期和遞延稅項負債：

- 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結算該負債；或
-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這些資產及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須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之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實現當期稅項資產及結算當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結算該負債。

### 2.15 僱員福利

#### (a)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乃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因僱員於截至結算日止提供服務而估計未放之年假須作出撥備。

僱員可享有之病假及產假直至於放假時，方予以確認。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15 僱員福利 (續)

#### (b) 利潤分享及獎勵計劃

倘本集團因僱員所提供之服務而擁有現時法律或推定責任，且能可靠估計該責任時，預期利潤分享及獎勵之款項則確認為負債。

因利潤分享及獎勵計劃而產生之負債預期須於12個月內支付，並按支付時預期須予支付之款項計算。

#### (c) 退休金承擔

本集團對適用於所有僱員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一項於香港之定額供款計劃)作出供款。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並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所作之供款乃按每名僱員每月薪金之5%計算，惟最高供款額適用之每月薪金為20,000港元。供款於到期繳款時被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當中扣除僱員因在供款完全歸屬前退出計劃而喪失之供款。

#### (d) 以股份形式之付款

授予僱員及董事之購股權之公平價值作為僱員成本確認入賬，並會相應增加權益內之資本儲備。公平價值於授出日期採用畢蘇模式，經考慮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計量。倘承授人於無條件有權獲授購股權前須符合歸屬條件，購股權之估計總公平價值經考慮購股權歸屬之可能性後，於歸屬期內分攤。

歸屬期內會審閱預期將會歸屬之購股權數目。凡對過往年度已確認之累積公平價值作出之調整，須扣自／計入回顧年度之損益，並會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惟合資格確認為資產之原有僱員開支則除外。於歸屬日期，已確認為開支之款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實際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並會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惟只因未能達成有關本公司股份市價之歸屬條件而沒收之情況則除外。權益數額在資本儲備內確認，直至當購股權被行使時(轉入股份溢價賬)，或當購股權之有效期屆滿時(轉入保留盈利)。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15 僱員福利 (續)

#### (d) 以股份形式之付款 (續)

倘本公司於歸屬期內註銷或結付授出之權益性工具 (惟未能達成歸屬條件時以沒收註銷授出除外)，則本公司須將註銷或結付作為加速歸屬入賬，並因此須即時確認原應按餘下歸屬期所收取服務確認之金額。就註銷或結付授出而支付予僱員之任何款項須入賬列為購回股權，並自權益中扣除，惟付款超逾所授出權益性工具之公平價值 (於購回日期計算) 者除外。任何該等餘額確認為開支。

### 2.16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致使現時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需要任何資源流出以應付有關責任，並能可靠估計所需款項，則須確認撥備。倘本集團預期撥備可被補償，例如保險合約，則於有關補償可實質地肯定時確認為獨立資產。

或然負債乃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責任，或然負債存在與否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本集團未能全力控制之不明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而決定。或然負債亦可以是由過往事件產生而未予確認之現有責任，有關責任未予確認之原因為不大可能需要經濟資源流出或須承擔之責任未能可靠地計算。

或然負債並不予以確認惟已於財務報表附註中作出披露。倘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出現變動因此可能導致經濟資源流出，其時或然負債將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乃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或然資產存在與否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本集團未能全力控制之不明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而決定。

倘可能出現經濟效益流入，或然資產亦不予確認，惟於財務報表附註中作出披露。倘可實質地肯定會出現經濟效益流入，則有關資產須予以確認。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17 已發行金融擔保

金融擔保乃要求發行人(即擔保人)就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之損失，而向持有人支付特定款項之合約。

倘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該擔保之公平價值(即交易價格，除非該公平價值能可靠地估計)初步確認為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之遞延收入。倘在發行該擔保時已收取或應收取代價，該代價則根據適用於該類資產之本集團政策而予確認。倘有關代價尚未收取或未能收取，即時開支會於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於損益內確認(見附註34.2)。

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之擔保款額按擔保年期於損益內攤銷為已發行金融擔保收入。此外，倘(i)擔保持有人有可能省視擔保下之本集團，及(ii)本集團之申索款額預期超過現時列於該擔保之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即初步確認之金額)，減累計攤銷，撥備根據附註2.16確認。

### 2.18 收益確認

槓桿式外匯交易、證券經紀、貴金屬合約及商品及期貨經紀之經紀佣金收入乃以交易日基準確認並入賬。

互惠基金經紀及保險經紀產生之經紀佣金收入於完成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根據佣金收入及開支若干百分比及根據出現經紀佣金收入回補之過往歷史統計數字計算之數額，已就可能向本集團所提出索償之回補作出撥備。

外匯期權買賣及經紀所得淨收益包括來自外匯期權合約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減虧損。未平倉期權合約乃以公平價值列賬，並連同相關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收益表中確認。未平倉期權合約乃以定價模式予以評估，當中考慮到各種因素，其中包括合約及市場價格、時間值及波動因素。

所有有關貴金屬合約買賣之交易均按買賣日期計入財務報表，因此只有該等買賣於會計年度內進行之交易方計入賬目內。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8 收益確認(續)

掉期利息及外匯買賣收益包括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減虧損。因槓桿式外匯交易而產生之未平持倉之掉期利息及外匯差價按應計基準確認。因經紀及買賣外幣引致各外幣剩餘持倉淨值乃以公平價值列賬，並連同相關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收益表中確認。

包銷佣金於完成提供有關工作或服務時確認。

企業融資服務之收益乃根據相關交易之協議條款確認。

資產管理之管理費及認購費乃按應計基準確認。

利息收入以有效利息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股息收入於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時確認。

### 2.19 租賃

倘本集團釐定一項安排(不論由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附有權利可於協定期間內使用一項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以換取一項或多項付款，則該安排為屬於或包含一項租約。該釐定乃根據對該安排之實體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安排是否包含租約之法定格式。

#### (a) 經營租約

由出租方保留大部份來自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之租約，乃歸納為經營租約。經營租約之款項按租期以直線法在收益表中扣除。

#### (b) 融資租約

如本集團實質上持有租賃資產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該等租約被分類為融資租約。融資租約在租約開始時按租用物業之公平價值及最低租約付款現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每項租約付款均分拆為負債及財務費用，以達到融資結欠額之常數定期利率。相應租金負債在扣除財務費用後計入即期及非即期借款。財務成本之利息部份於租賃期內在收益表確認，使財務費用與每個期間之負債餘額之比為常數定期利率。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20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在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期內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 2.21 關連人士

在編製本賬目時，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之人士是指：

- (i) 該人士有能力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控制，或可發揮重大影響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決策，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本集團及該人士均受到共同控制；
- (iii) 該人士屬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 (iv) 該人士屬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或屬個人之近親家庭成員，或受該等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
- (v) 該人士如屬(i)所指之近親家庭成員或受該等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或
- (vi) 該人士屬提供福利予本集團僱員或為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

個人之近親家庭成員指可影響，或受該個人影響彼等與該實體交易之家庭成員。

### 2.22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於產生之年度內在收益表中扣除。

### 2.23 借款

借款按公平價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初步確認。交易成本乃增量成本，直接因收購、發行或出售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包括代理、顧問、經紀和證券商收取之費用及佣金)、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之徵費，以及轉讓稅及關稅。借款隨後以攤銷成本記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按有效利息法於借款期間之收益表中被確認。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4 資產負債表以外之金融工具

由槓桿式外匯買賣及期權交易所產生之資產負債表以外之金融工具乃以市值列賬，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均於收益表內列為外匯買賣收益或外匯期權之期權金收入淨額。

### 2.25 受託人業務

本集團一般擔任受託人及其他受託人身份，導致代表個別人士、信託、退休福利計劃及其他機構持有或配售資產。由此產生之資產及收入不計入財務報表，蓋因該等資產並非屬本集團所有。

### 2.26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業務之一部份，其營運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清楚區分，且代表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或作為出售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之單一統籌計劃一部份，或為一間純粹為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倘業務被出售或撤出業務時，有關業務會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倘若業務分類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則會於收益表按單一數額呈列，當中包含：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就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合，計量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或於出售時確認之除稅後收益或虧損。

## 財務報表附註

###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於本集團之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詮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對界定福利資產的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的相互關係」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及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修訂）「金融工具：披露 — 金融資產的重新分類」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由於在本公司獨立財務報表中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授予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僱員及董事之購股權之公平價值確認為「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增加及「資本儲備」之相應增加。此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並重列比較金額。因此，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資本儲備」分別增加1,879,000港元、2,329,000港元及588,000港元以及零港元、2,329,000港元及588,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由於其他香港財務匯報準則變動與本集團已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或與本集團的業務並無關連，故該等香港財務匯報準則變動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見附註41）。

##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不斷評估，並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未來事件之預測）而作出。

### 4.1 訴訟

本集團對各涉及訴訟之事件已作個別考慮，以估計任何資源外流之可能性。倘董事認為解決訴訟將導致帶有經濟利益之資源外流，將為該有可能之支出作出撥備。就其他事件而言，除非帶有經濟利益之資源外流機會甚微，否則將會對或然負債作出披露。

## 5 營業額、其他收益、其他淨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槓桿式外匯買賣及經紀服務、證券經紀、商品及期貨經紀、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基金管理、財務策劃、保險經紀及貴金屬合約買賣及經紀。

## 財務報表附註

## 5 營業額、其他收益、其他淨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由於集團重組(誠如附註10所披露,構成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項下之已終止經營業務),故若干比較數字經重列以反映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年內已確認總收益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來自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費用及佣金	<b>68,706</b>	118,934
來自外匯期權買賣之收益/(虧損)淨額	<b>6,358</b>	(570)
保險經紀收益淨額	<b>528</b>	626
掉期利息及外匯買賣收益	<b>16,698</b>	28,965
利息收入	<b>7,990</b>	20,751
包銷佣金	<b>78</b>	1,598
管理費、認購費及顧問費收入	<b>37</b>	465
	<b>100,395</b>	170,769
<b>其他收益</b>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b>81</b>	59
其他收入	<b>1,276</b>	982
	<b>1,357</b>	1,041
<b>其他淨收入</b>		
滙兌淨(虧損)/收益	<b>(239)</b>	808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淨收益	<b>183</b>	700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淨(虧損)/收益	<b>(1,967)</b>	479
	<b>(2,023)</b>	1,987
	<b>99,729</b>	173,797

## 5 營業額、其他收益、其他淨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由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二十七 止期間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b>		
營業額		
費用及佣金	57,282	80,014
來自下列之收益淨額		
— 外匯期權買賣	3,666	7,070
— 黃金買賣	83,329	102,804
掉期利息及外匯買賣收益	79,613	65,824
利息收入	24,028	37,372
管理費、認購費及顧問費收入	1,827	1,908
	<b>249,745</b>	294,992
<b>其他收益</b>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116	420
備供銷售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	138
其他收入	62	250
	<b>178</b>	808
<b>其他淨收入</b>		
滙兌淨(虧損)/收益	(6,317)	6,001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淨收益	7	1,645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淨虧損	(1,099)	(3,908)
出售備供銷售之金融資產之溢利	3,072	—
	<b>(4,337)</b>	3,738
	<b>245,586</b>	299,538

## 財務報表附註

### 5 營業額、其他收益、其他淨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主要申報方式 — 業務分部

本集團於年內已制定下列業務分部：

持續經營業務：

1. 於香港之槓桿式外匯買賣／經紀 — 提供世界主要貨幣之槓桿式外匯買賣及經紀服務。
2. 證券經紀 — 提供於香港及已選定之海外市場買賣之證券、股份掛鈎產品、單位信託及股份期權之經紀服務及為該等經紀客戶提供孖展融資服務。
3. 商品及期貨經紀 — 提供於香港及已選定海外市場商品及期貨合約買賣之經紀服務。
4. 企業融資 — 為於香港上市之公司提供企業融資及顧問服務。
5. 資產管理 — 管理私人基金。
6. 於香港之財務策劃及保險經紀 — 作為售賣儲蓄計劃、單位信託、一般及人壽保險之代理及提供證券投資顧問服務及全權委託之基金管理。

已終止經營業務：

1. 於香港境外之槓桿式外匯買賣／經紀 — 提供世界主要貨幣之槓桿式外匯買賣及經紀服務。
2. 於香港境外之財務策劃 — 提供證券投資顧問服務及全權委託之基金管理。
3. 貴金屬合約之買賣／經紀 — 提供有關經挑選貴金屬合約之買賣及經紀服務。

#### 次要申報方式 — 地區分部

根據客戶之所在地區，本集團業務可分為七個主要地區，包括香港、大中華(不包括香港)、大洋洲、瑞士、美國、英國及其他國家。

## 5 營業額、其他收益、其他淨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主要申報方式 —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香港之 槓桿式外匯 買賣/經紀		商品及 期貨經紀		於香港之 財務策劃/ 保險經紀		分部間交易		小計	於香港境 外之槓桿 式外匯買 賣/經紀		貴金屬合 約買賣/ 外之財務		分部間交易		
	業務	證券經紀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從外來顧客所得營業額	26,380	34,549	10,260	6,766	53	22,321	66	—	100,395	92,021	1,984	153,088	2,652	—	249,745	350,140
分部間營業額	—	23	—	600	—	—	15,206	(15,829)	—	1,014	—	148	7,586	(8,748)	—	—
總計	26,380	34,572	10,260	7,366	53	22,321	15,272	(15,829)	100,395	93,035	1,984	153,236	10,238	(8,748)	249,745	350,140
分部業績	(2,917)	651	(193)	(2,491)	(946)	(766)	(10,694)	—	(17,356)	18,124	(7,034)	8,755	(4,789)	—	15,056	(2,300)
經營(虧損)/溢利									(17,356)						15,056	(2,300)
融資成本	(5)	(597)	(3)	(1)	—	(2)	(908)	—	(1,516)	—	—	(33)	(214)	—	(247)	(1,763)
攤佔聯營公司溢利	—	—	—	—	—	—	—	—	(18,872)	—	—	—	2,105	—	2,105	(4,063)
除稅前(虧損)/溢利 所得稅									(18,872)						16,914	(1,958)
									(896)						(8,080)	(8,976)
除稅後(虧損)/溢利 少數股東權益									(19,768)						8,834	(10,934)
									—						(89)	(8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溢利									(19,768)						8,745	(11,023)
分部資產	84,423	123,672	32,369	9,936	4,612	13,857	23,610	—	292,479	—	—	—	—	—	—	292,47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	—	—	—	—	—	—	—	—	—	—	—
未分配資產									177						—	177
總資產									292,656						—	292,656
分部負債	970	43,856	9,876	300	65	6,175	4,032	—	65,274	—	—	—	—	—	—	65,274
未分配負債									—						—	—
總負債									65,274						—	65,274
資本開支	191	275	144	53	105	64	1,174	—	2,006	128	—	2,586	22,467	—	25,181	27,187
折舊	1,793	479	94	224	38	209	597	—	3,434	591	493	1,843	607	—	3,534	6,968
已扣除減值虧損	—	282	—	255	—	103	—	—	640	104	—	532	399	—	1,035	1,675
其他非現金開支	(277)	5	—	—	—	3	(2)	—	(271)	—	—	1,004	(68)	—	936	665

財務報表附註

5 營業額、其他收益、其他淨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主要申報方式 — 業務分部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於香港之 積釋式外匯 買賣/經紀 業務	證券經紀	商品及 期貨經紀	企業融資	資產管理	於香港之 財務策劃/ 保險經紀	未分配	分部間交易 抵銷	小計	於香港境外 之積釋式 外匯買賣/ 經紀業務	於香港境外 之財務策劃	貴金屬合約 買賣/經紀	未分配	分部間交易 抵銷	小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從外來顧客所得 營業額	39,464	82,761	10,871	8,446	557	28,186	484	—	170,769	102,915	1,906	189,923	248	—	294,992	465,761	
分部間營業額	14	311	—	605	—	—	11,084	(12,014)	—	—	—	(4)	3,929	(3,925)	—	—	
總計	39,478	83,072	10,871	9,051	557	28,186	11,568	(12,014)	170,769	102,915	1,906	189,919	4,177	(3,925)	294,992	465,761	
分部業績	2,073	21,289	416	969	(988)	1,483	(4,001)	—	21,241	7,697	(7,596)	41,029	(2,516)	—	38,614	59,855	
經營溢利									21,241						38,614	59,855	
融資成本	(4)	(4,849)	(1)	(1)	—	(3)	(3,559)	—	(8,417)	—	—	(55)	—	—	(55)	(8,472)	
攤估聯營公司溢利	—	—	—	—	—	—	—	—	12,824	—	—	—	2,047	—	2,047	2,047	
除稅前溢利									12,824						40,606	53,430	
所得稅									(2,682)						(10,389)	(13,071)	
除稅後溢利									10,142						30,217	40,359	
少數股東權益									—						(2)	(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									10,142						30,215	40,357	
分部資產	95,240	210,721	33,545	13,567	5,982	16,158	44,842	—	420,055	197,482	14,487	241,547	20,765	—	474,281	894,33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	—	—	—	—	—	—	—	15,288	—	15,288	15,288	
未分配資產									1,499						564	2,063	
總資產									421,554						490,133	911,687	
分部負債	1,591	110,301	10,649	264	64	4,893	56,782	—	184,544	260,143	991	68,233	1,159	—	330,526	515,070	
未分配負債									177						3,999	4,176	
總負債									184,721						334,525	519,246	
資本開支	1,635	735	198	458	85	480	1,840	—	5,431	65	54	1,081	846	—	2,046	7,477	
折舊	1,661	395	75	156	29	174	737	—	3,227	671	892	1,889	248	—	3,700	6,927	
已扣除減值虧損	—	—	—	—	—	—	—	—	—	765	—	146	—	—	911	911	
其他非現金開支	57	—	—	—	—	104	207	—	368	1	—	278	247	—	526	894	

## 5 營業額、其他收益、其他淨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次要申報方式 — 地區分部

	營業額		總資產		資本開支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來自持續經營業務</b>						
香港	92,748	85,288	283,770	387,791	2,006	5,305
大中華(不包括香港)	3,483	3,807	284	17,312	—	126
大洋洲	3,344	77,576	—	140	—	—
瑞士	(850)	4,744	—	—	—	—
美國	—	3	—	—	—	—
英國	1,042	70	8,425	13,903	—	—
其他國家	628	(719)	—	909	—	—
	<b>100,395</b>	<b>170,769</b>	<b>292,479</b>	<b>420,055</b>	<b>2,006</b>	<b>5,431</b>
<b>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b>						
香港	98,925	87,226	—	164,995	3,963	1,060
大中華(不包括香港)	156,387	278,018	—	41,879	21,050	873
大洋洲	(680)	(76,690)	—	13,112	168	48
瑞士	3,882	(3,464)	—	89,314	—	38
美國	103	1,086	—	55,084	—	—
英國	94	1,729	—	73,296	—	—
其他國家	(8,966)	7,087	—	36,601	—	27
	<b>249,745</b>	<b>294,992</b>	<b>—</b>	<b>474,281</b>	<b>25,181</b>	<b>2,046</b>
	<b>350,140</b>	<b>465,761</b>	<b>292,479</b>	<b>894,336</b>	<b>27,187</b>	<b>7,477</b>
<b>來自持續經營業務</b>						
未分配資產			177	1,499		
<b>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b>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15,288		
未分配資產			—	564		
			—	15,852		
<b>總資產</b>			<b>292,656</b>	<b>911,687</b>		

## 財務報表附註

## 5 營業額、其他收益、其他淨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次要申報方式 — 地區分部(續)

在顯示根據地區分部資料時，各分部之收益乃按客戶之地區分佈顯示。各分部之資產及資本開支乃按資產之地區分佈顯示。

於其他國家之總資產主要指存放於海外經紀及財務機構之孖展及其他存款。

## 6 員工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合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由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止期間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薪酬及津貼(附註(a))	29,709	36,398	46,330	48,177	76,039	84,575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支付(附註(b))	1,239	914	394	888	1,633	1,802
強積金計劃供款	890	1,122	1,217	987	2,107	2,109
	<b>31,838</b>	<b>38,434</b>	<b>47,941</b>	<b>50,052</b>	<b>79,779</b>	<b>88,486</b>

附註：

- (a) 年內，本公司應計員工花紅1,420,050港元。前最終控股公司亨達集團有限公司以注資進賬本公司之資本儲備之方式支付該筆款項。
- (b)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支付開支包括(1)加速歸屬開支154,000港元及(2)因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向購股權持有人支付超逾所授出購股權公平價值之款項1,056,000港元，詳情於附註32(b)中披露。
- (c) 員工成本中包括載於附註31之董事酬金。

## 7 其他營運開支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來自持續經營業務</b>		
廣告及宣傳	1,722	1,665
核數師酬金	5,122	2,192
已撇銷壞賬	640	—
銀行費用	289	371
傳訊開支	1,346	1,362
顧問費用	525	2,117
折舊	3,434	3,227
娛樂	767	946
設備租金開支	5,948	5,187
保險	646	994
法律及專業費用	6,879	5,265
出售固定資產(溢利)/虧損	(271)	264
雜項開支	2,517	3,625
印刷品及文具	1,641	1,082
維修及保養	2,070	606
員工福利	550	1,024
差旅開支	1,412	2,240
電腦開支	713	434
展覽及會議	253	924
郵費	526	782
水電	501	540
	<b>37,230</b>	<b>34,847</b>

本年度本集團核數師之酬金為8,02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880,000港元)。本年度本集團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為66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93,000港元)。

## 8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來自持續經營業務</b>		
銀行透支利息	94	724
銀行貸款利息	497	4,102
其他貸款利息	908	3,558
融資租約責任下之利息	17	33
	<b>1,516</b>	<b>8,417</b>

## 財務報表附註

## 9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零七年：17.5%）撥備。海外溢利之稅項乃以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之稅項數額為：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合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由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止期間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242	599	7,001	599	7,243
— 海外稅項	—	—	7,135	2,646	7,135	2,646
— 上一年度之 — 一次性減稅	(56)	—	(27)	—	(83)	—
— 上一年度之撥備不足	43	4	132	357	175	361
遞延稅項：						
— 暫時差額之產生及 撥回	(72)	2,436	245	385	173	2,821
— 過往年度確認之遞延稅 項資產撤減	929	—	—	—	929	—
— 稅率下調對於 一月一日之 遞延稅項結餘之影響	52	—	(4)	—	48	—
稅項開支	896	2,682	8,080	10,389	8,976	13,071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香港政府公佈利得稅稅率由17.5%調低至16.5%，適用於本集團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於香港之業務。於編製本集團及本公司之二零零八年財務報表時經已計及此項調減。因此，二零零八年之香港利得稅撥備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零七年：17.5%）撥備，遞延稅項之年初結餘亦相應地重新估計。

## 9 所得稅(續)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會計(虧損)/溢利之對賬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合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由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二十七 日止期間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不包括攤佔聯營公司溢利)	(18,872)	12,824	14,809	38,559	(4,063)	51,383
按照在相關國家獲得溢利之適用稅率 計算除稅前(虧損)/溢利之名義稅	(3,114)	2,244	4,644	7,212	1,530	9,456
就課稅而言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項影響	(1,287)	(1,247)	(482)	(698)	(1,769)	(1,945)
就課稅而言不可扣減之開支之稅項影響	515	209	642	822	1,157	1,031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08)	(63)	—	(10)	(108)	(73)
過往年度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撤減	929	—	—	—	929	—
期內稅率下調產生之年初遞延稅項結餘 之影響	52	—	(4)	—	48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3,922	1,535	3,175	2,706	7,097	4,241
上一年度之一次性減稅	(56)	—	(27)	—	(83)	—
上一年度之撥備不足	43	4	132	357	175	361
稅項開支	896	2,682	8,080	10,389	8,976	13,071

## 10 集團重組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當時之最終控股公司亨達集團有限公司(「亨達集團有限公司」)與Sinoday Limited(「Sinoday」)及銀建國際證券投資有限公司(「銀建」)訂立一項售股協議(「該協議」)，據此，Sinoday及銀建同意向亨達集團有限公司收購本公司分別218,650,000股及40,022,000股股份，相當於該協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32%及9.58%。該協議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重組本集團之建議(「集團重組」)後方可完成。

根據獨立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集團重組獲批准進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集團重組及該協議完成。因此，Sinoday向亨達集團有限公司收購本公司258,672,000股股份，成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

## 財務報表附註

## 10 集團重組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於集團重組完成後，(i)本公司繼續為一家公眾上市公司，其附屬公司專注於在香港經營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受規管活動之業務，包括於香港之槓桿式外匯買賣、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服務、商品及期貨經紀、財務策劃、資產管理及企業融資服務(「保留業務」)；(ii)Hantec Pacific Limited(「HPL」)及其附屬公司(「HPL集團」)繼續進行貴金屬合約買賣及經紀、於香港境外提供金融相關服務及水廠業務投資(「已分派業務」)；及(iii)本公司股東以實物分派形式按每持有一股本公司股份收取一股HPL股份之基準收取HPL股份。

集團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

期／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載列如下。

	附註	由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二十七 止期間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249,745	294,992
其他收益	5	178	808
其他淨收入	5	(4,337)	3,738
		<b>245,586</b>	299,538
員工成本	6	47,941	50,052
佣金開支		121,252	156,517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		9,755	7,349
其他營運開支		51,582	47,006
總營運開支		<b>230,530</b>	260,924
經營溢利		15,056	38,614
融資成本		(247)	(55)
攤佔聯營公司溢利	17	14,809	38,559
		2,105	2,047
除稅前溢利		16,914	40,606
所得稅			
— 即期稅項		(7,839)	(10,004)
— 遞延稅項	20	(241)	(385)
本期間／年度溢利		<b>8,834</b>	30,217

## 10 集團重組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156,315)	80,583
投資活動	(20,489)	3,677
融資活動	66,034	1,341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10,770)	85,601

## 11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之股東應佔溢利為15,66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虧損22,196,000港元)。

## 12 股息

本年度應向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支付之股息：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已派發中期股息：		
每股零仙(二零零七年：1.5港仙)	—	6,213
建議末期股息：		
每股零仙(二零零七年：2.5港仙)	—	10,393
就上一財政年度於結算日後及本公司暫停股份過戶登記前根據購 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 (二零零七年：零港仙)	22	—
實物分派(附註(a))	133,379	—
	133,401	16,606

附註：

(a) 本集團以實物分派形式向HPL集團分派之資產淨值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c)。

## 財務報表附註

## 13 每股(虧損)/盈利

##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虧損)/盈利</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盈利	(19,768)	10,14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盈利	8,745	30,21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盈利	(11,023)	40,357
<b>股份數目</b>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	417,335,626	414,173,835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2.10港仙(二零零七年：每股盈利7.29港仙)，乃按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盈利8,74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盈利30,215,000港元)及上文詳載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每股攤薄盈利		
—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不適用	不適用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不適用	不適用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2.08港仙	不適用

由於本集團及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於本年度錄得虧損，故並無披露本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及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普通股之經調整加權平均數419,947,100股計算，此乃假設所有有關購股權下具有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已轉換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計算數額乃用作釐定應已按公平價值(釐定為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年度市場股價)收購之股份數目，計算基準為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有之認購權之貨幣價值。上述計算得出之股份數目與假設行使購股權應已發行之股份數目作比較。

### 13 每股(虧損)/盈利(續)

#### (b) 每股攤薄盈利(續)

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年內股份之平均市價，因而對每股基本盈利並無構成攤薄影響，故並無披露上一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 14 無形資產

	附註	本集團					總額 千港元
		聯交所 交易權 千港元	期交所 交易權 千港元	金銀業 貿易場之 會籍 千港元	電腦系統 千港元	收購 附屬公司 產生之商譽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913	406	180	—	4,973	6,472
收購附屬公司	33(b)	—	—	—	—	399	39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913	406	180	—	5,372	6,871
收購附屬公司	33(b)	—	—	—	—	45	45
增額		—	—	—	600	—	600
實物分派	33(c)	—	—	(180)	(600)	(5,417)	(6,19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3	406	—	—	—	1,319
<b>累計減值虧損</b>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	—	—	—	—
本年度減值		—	—	—	—	399	399
實物分派	33(c)	—	—	—	—	(399)	(39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b>賬面值</b>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3	406	—	—	—	1,31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3	406	180	—	5,372	6,871

財務報表附註

15 固定資產

	本集團					
	永久 業權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具及 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及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325	6,091	4,221	17,938	3,910	34,485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增額	—	—	103	—	—	103
增額	—	3,631	2,300	1,348	—	7,279
出售	—	(1,219)	(594)	(507)	—	(2,320)
滙兌差額	200	20	157	266	29	672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增額	20,515	777	377	2,528	2,190	26,387
出售	—	(1,903)	(844)	(4,165)	(460)	(7,372)
實物分派	(21,020)	(3,196)	(3,138)	(6,382)	(3,768)	(37,504)
滙兌差額	(2,020)	(51)	(437)	(948)	(52)	(3,508)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4,150	2,145	10,078	1,849	18,222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33	1,981	1,734	8,639	1,983	14,470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增額	—	—	58	—	—	58
本年度折舊	37	2,412	973	2,888	617	6,927
出售	—	(907)	(309)	(304)	—	(1,520)
重新分類	—	—	1	(1)	—	—
滙兌差額	12	16	66	198	12	304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本年度折舊	166	2,221	1,068	2,875	638	6,968
出售	—	(972)	(701)	(3,804)	(460)	(5,937)
實物分派	(281)	(2,439)	(1,645)	(3,688)	(1,550)	(9,603)
滙兌差額	(67)	(66)	(296)	(722)	(46)	(1,19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46	949	6,081	1,194	10,470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04	1,196	3,997	655	7,752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343	5,021	3,664	7,625	1,327	19,980

本集團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位於香港境外。

## 15 固定資產(續)

	本公司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具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及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226	293	246	1,765
增額	48	—	78	126
出售	(1,124)	(58)	(175)	(1,35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50	235	149	534
增額	—	—	—	—
出售	(150)	(235)	(149)	(53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94	138	80	712
本年度折舊	400	55	53	508
出售	(812)	(32)	(63)	(90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82	161	70	313
本年度折舊	39	14	15	68
出售	(121)	(175)	(85)	(38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	74	79	221

- (a) 年內，並無由融資租約撥資之本集團辦公室及電腦設備增額(二零零七年：205,200港元)。於結算日，本集團融資租約下持有之辦公室及電腦設備賬面淨值為861,465港元(二零零七年：1,312,710港元)。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上市股份投資，按成本值	220,009	220,615

(a)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b) 以下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一覽表：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之詳情	直接持有權益	間接持有權益
信達國際外匯有限公司(「信達國際外匯」)(前稱亨達國際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提供槓桿式外匯買賣	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及100,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100%
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信達國際證券」)(前稱亨達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提供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服務	20,000,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及50,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100%
信達國際期貨有限公司(「信達國際期貨」)(前稱亨泰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之商品及期貨經紀	40,000,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及10,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100%
信達國際投資顧問有限公司(「信達國際投資顧問」)(前稱亨達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之財務策劃	3,000,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及5,5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100%
信達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信達國際資產管理」)(前稱亨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提供資產管理	7,000,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及2,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100%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CAMCL」)(前稱Hantec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	於香港提供資產管理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b) 以下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一覽表：(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之詳情	直接持有權益	間接持有權益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信達國際融資」)(前稱亨達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提供企業融資服務	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及21,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100%
華港代理人有限公司 (「華港」)	香港	於香港提供行政支援服務	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及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100%
信達國際財富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信達國際財富管理」)(前稱亨達財富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之財務策劃及保險經紀	5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Cinda Strategic (BVI) Limited (「CSBVIL」) (前稱Hantec Strategic (BVI)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之投資控股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Cinda (BVI) Limited (「CBVIL」)(前稱HT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之投資控股	7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 (c)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俊森實業有限公司(「俊森實業」)股東(全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代價1,304,700港元收購俊森實業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完成。

俊森實業之主要業務為持有物業。自收購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止期間，俊森實業為本集團帶來營業額688港元及虧損500,487港元。

管理層認為所收購的俊森實業之資產賬面淨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所以無須作出公平價值調整。以上收購所獲得之資產淨值及所產生之商譽載列於附註33(b)。

##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 (c) 收購附屬公司(續)

緊接收購完成日期前，俊森實業股權100%之賬面值如下：

	千港元
俊森實業股權100%之賬面值	1,260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附註14、33(b))	45
	<hr/> 1,305
支付：	
現金	<hr/> 1,305

倘上述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發生，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營業額應為350,139,813港元，而本公司股東之應佔年度虧損應為11,023,456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俊森實業於附註10所披露之集團重組完成後出售。

##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攤佔資產淨值	9,740	8,401
本年度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附註10)		
— 除稅前溢利	3,044	2,947
— 稅項	(939)	(900)
	2,105	2,047
收購聯營公司	11,845	10,448
轉撥至備供銷售之金融資產 (附註19)	—	1,171
聯營公司之股息收入	(849)	—
匯兌差額	(1,719)	(1,637)
	(353)	(242)
於十一月二十七日／十二月三十一日攤佔資產淨值	8,924	9,740
向聯營公司作出之貸款	10,000	5,000
商譽	548	548
實物分派 (附註33(c))	(19,472)	—
	—	15,288
攤佔資產淨值	—	9,740
向聯營公司作出之貸款	—	5,000
商譽	—	548
	—	15,288

向聯營公司作出之貸款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本集團在其主要聯營公司(均為非上市公司)之權益如下:

名稱	所持股份詳情	註冊 成立國家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收入 千港元	溢利/ (虧損) 千港元	間接 持有權益 百分比
二零零八年							
香港亨達江都沿江開發區 水廠有限公司 (「江都水廠」)#	2,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香港	—	—	703	(1)	20%
元太外匯經紀股份 有限公司(「元太」)#	2,400,000股每股面值 新台幣10元之 普通股	台灣	—	—	8,999	2,106	20%
			—	—	9,702	2,105	

# 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							
HS Hantec Holdings Limited (「HSH」)	1,500,000股每股面值0.1 加拿大元之普通股	加拿大	848	—	—	(309)	25%
香港亨達江都沿江開發區 水廠有限公司 (「江都水廠」)	2,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香港	8,753	8,635	222	3	20%
元太外匯經紀股份 有限公司(「元太」)	2,400,000股每股面值新 台幣10元之普通股	台灣	10,357	1,583	9,004	2,353	20%
			19,958	10,218	9,226	2,047	

## 18 其他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聯交所釐印費按金	150	250
聯交所互保基金按金	100	100
聯交所賠償基金按金	100	100
存放於香港中央證券有限公司之保證金	100	100
存放於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之法定按金及按金	1,500	1,500
存放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之法定按金	150	200
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儲備基金按金	1,500	1,640
	<b>3,600</b>	<b>3,890</b>

## 19 備供銷售之金融資產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持有作非買賣用途之上市證券及非上市證券之公平價值 於一月一日	12,293	10,236
轉撥自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附註17)	849	—
出售	(12,158)	—
轉往權益之重估(減值)/盈餘(附註25)	(133)	2,057
實物分派(附註33(c))	(851)	—
	<b>—</b>	<b>12,293</b>

備供銷售之金融資產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上市證券		
私人發行商之股本證券	—	12,293

財務報表附註

20 遞延所得稅

遞延稅項乃就暫時差額以負債法按主要稅率16.5% (二零零七年：17.5%) 計算全數款額。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	(1,549)	—	—
遞延稅項負債	—	170	—	—
	—	(1,379)	—	—

遞延所得稅賬目之總變動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初	(1,379)	(4,200)	—	—
於收益表扣除之遞延稅項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附註9)	909	2,436	—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10)	241	385	—	—
實物分派	229	—	—	—
年末	—	(1,379)	—	—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 (未計入於相同稅項司法權區之抵銷結餘) 如下：

	本集團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374	(5,574)	(4,200)
於收益表扣除	5	2,816	2,82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9	(2,758)	(1,379)
於收益表 (計入) / 扣除	(566)	1,716	1,150
實物分派 (附註33(c))	(233)	462	22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0	(580)	—

## 20 遞延所得稅(續)

	本公司		合計 千港元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6	(6)	—
於收益表(計入)/扣除	(6)	6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就累積稅項虧損終止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是不會再有可用作抵銷虧損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確認稅項虧損為56,100,685港元(二零零七年：47,943,375港元)。稅項虧損並未根據現行稅法逾期。並不包括根據集團重組作實物分派之附屬公司稅項虧損。

## 21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上市證券：				
股本證券 — 香港	1,397	5,602	570	1,379
上市證券市值	1,397	5,602	570	1,379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於收益表記錄。

財務報表附註

22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源自客戶之應收交易賬款	35,126	105,741	—	—
減：應收交易賬款減值撥備 (附註(b))	(283)	(394)	—	—
存放於經紀及財務機構之保證金及其他 交易相關按金 (附註(c))	30,797	247,022	—	—
保證金融資貸款 (附註(d))	8,757	101,248	—	—
源自結算所之應收交易賬款	11,018	109	—	—
應收交易賬款總計，淨額	85,415	453,726	—	—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	3,523	6,076	—	52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43	11,714	513	8,360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90,281	471,516	513	8,889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a)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交易賬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即期	85,091	447,349
30至60日	183	121
超過60日	141	6,256
	85,415	453,726

(b) 於本年度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94	1,327
已扣除減值虧損	1,276	911
撇銷不可收回金額	(357)	(1,924)
滙兌差額	(141)	80
實物分派	(88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83	394

## 22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 (c) 本集團分別與獲承認對手方、本地或海外經紀 (如適用) 進行外匯交易及為客戶執行海外商品及期貨之買賣合約。獲承認對手方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持牌槓桿式外匯交易商之認可對手, 包括根據香港銀行條例成立之法定機構。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交易賬款包括與獲承認對手方及經紀進行交易及未平倉槓桿式外匯及商品及期貨買賣之保證金及浮動溢利, 並列作流動資產。至於現金證券買賣客戶, 一般於執行交易後兩至三日內交收。該等源自尚未交收之買賣而應收客戶之款項記錄作應收交易賬款。
- (d) 證券經紀業務之孖展客戶均須向本集團抵押彼等之股份以取得信貸額度作證券買賣。彼等獲授之信貸額度乃由本集團所接納之貼現股值而釐定。接納為抵押品之股份之公平價值為69,595,740港元 (二零零七年: 332,775,826港元), 就銀行融資再抵押抵押品之公平價值為零港元 (二零零七年: 12,160,000港元)。
- (e) 其他客戶之信貸額乃按個別情況予以批核, 包括客戶之財務狀況、買賣記錄、業務資料及抵押予本集團之抵押品。買賣槓桿式外匯合約、商品及期貨合約及獲取本集團之證券孖展融資之客戶均須遵守本集團之保證金政策。就槓桿式外匯合約及商品及期貨合約而言, 於買賣前一般須繳付期初保證金, 其後客戶之持倉須保持於指定之維持保證金水平。
- (f) 本集團鑑於其日常業務交易而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 (「SEOCH」) 及香港期貨交易結算有限公司 (「HKFECC」) 持有獨立賬戶。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存放於SEOCH及HKFECC獨立賬戶 (在此不會於此等賬目中處理) 之結餘分別為2,079,030港元 (二零零七年: 277,912港元) 及20,780,880港元 (二零零七年: 30,482,157港元)。
- (g) 由於本集團擁有廣泛之客戶群, 遍佈各地, 故本集團並未就交易應收賬款及孖展貸款存有集中信用風險。此外, 孖展及交易相關按金均存入信貸良好之財務機構。
- (h) 於結算日, 交易應收賬款及孖展貸款所收取之有效利率為每年5%至13% (二零零七年: 6.75%至14.75%)。孖展及其他交易相關保證金之有效年利率為0.01% (二零零七年: 1.20%至4.18%)。

## 財務報表附註

## 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手頭現金	12	422	—	30
銀行結餘				
— 已抵押	16,335	15,706	—	—
— 一般賬戶	171,783	358,056	10,706	19,163
	188,118	373,762	10,706	19,163
	188,130	374,184	10,706	19,193
按到期日：				
銀行結餘				
— 活期及儲蓄賬戶	171,783	266,755	10,706	19,163
— 定期存款(三個月內到期)	16,335	99,793	—	—
— 定期存款(超過三個月到期)	—	7,214	—	—
	188,118	373,762	10,706	19,16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中之11,707,315港元(二零零七年：11,546,863港元)已抵押予一家銀行，用作提供證券經紀融資2,200萬港元(二零零七年：2,200萬港元)之抵押。此外，銀行存款中4,627,544港元(二零零七年：1,673,659港元)已抵押予金融機構作為提供槓杆式外匯經紀融資之抵押。

本集團附屬公司鑑於彼等各自之業務而於認可機構存置獨立信託戶口。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獨立信託戶口(在此不會於財務報表中處理)之結餘為100,817,093港元(二零零七年：255,679,278港元)。

## 23 銀行結餘及現金(續)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手頭現金	12	422
銀行結餘		
— 已抵押	16,335	15,706
— 一般賬戶	171,783	358,056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8,130	374,184
銀行結餘		
— 已抵押	(16,335)	(15,706)
— 定期存款(超過三個月到期)	—	(7,214)
已抵押銀行透支	171,795	351,264
無抵押銀行透支	—	(4,674)
無抵押短期銀行貸款	—	(18)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1,795	334,572

## 24 股本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股數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股數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	100,000	1,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414,430	41,443	414,130	41,413
發行股份	7,873	787	300	3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22,303	42,230	414,430	41,443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決議宣派之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就每持有一股股份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在各方面均就本公司餘下資產享有同等權益。

年內，7,873,000份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已按認購價0.88港元行使，導致發行總代價(未扣除開支)6,928,240港元之7,873,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1,590,346港元由資本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 財務報表附註

### 24 股本(續)

####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主要目標是保障具備持續向股東提供回報及向其他利益相關方提供利益之能力，本集團是通過按風險水平給產品和服務定價及通過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管道。此外，獲證監會認可發牌之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須於任何時候符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項下之流動資金規定。

本集團積極定期審查和管理其資本架構，以便持續平衡可能因借款水平較高而產生之較高股東回報、良好資本狀況之優勢和保障及按照經濟變化情況對資本架構進行調整。就持牌附屬公司而言，本集團確保各附屬公司均保持足夠流動資金水平，以支持業務經營及有足夠緩衝以應付因潛在增長之業務經營活動所引致之資金需求增加。持牌附屬公司須按月或每半年向證監會提交財政資源規則申報。於本年及過往財政年度，所有持牌附屬公司均已遵守財政資源規則項下之流動資金規定。本公司附屬公司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授權買賣「B」股。中國證監會規定須保持最低資產淨值。年內，附屬公司保持高於有關規定之資產淨值。

按照行業慣例，本集團以債務淨額對經調整股本比率為基準監控其資本架構。就此目的而言，本集團界定債務淨額為債務總額(包括帶息貸款和借款、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融資租約承擔)加建議股息，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經調整資金包括所有權益部份減建議股息。

集團重組後本集團之資產淨值有所減少。為節省利息成本，本集團以內部資源贖回全部定息貸款票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貸款，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債務淨額對經調整股本比率維持於49.9%。本集團亦致力保持資產之高度流動性，為市場上任何突如其來之變動作好準備。於結算日，流動比率為428.9%(二零零七年：178.9%)。

## 24 股本(續)

## 資本管理(續)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債務淨額對經調整股本比率如下：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64,768	454,810
短期貸款及銀行透支	28	—	16,692
融資租約承擔	26	506	537
		<b>65,274</b>	472,039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	26	—	506
貸款票據	29	—	42,525
債務總額		<b>65,274</b>	515,070
加：建議股息	12	—	10,393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	<b>(171,795)</b>	(334,572)
(額外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債務淨額		<b>(106,521)</b>	190,891
總權益		<b>227,382</b>	392,441
減：建議股息	12	—	(10,393)
淨調整資本		<b>227,382</b>	382,048
債務淨額對經調整股本比率		<b>不適用</b>	49.9%

財務報表附註

25 儲備

	附註	本集團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104,275	100,777	502	2,708	106,092	314,354
本年度溢利		—	—	—	—	40,357	40,357
已付二零零六年							
末期股息		—	—	—	—	(6,212)	(6,212)
已付二零零七年							
中期股息	12	—	—	—	—	(6,213)	(6,213)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							
之股份		295	(61)	—	—	—	234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							
支付交易		—	1,802	—	—	—	1,802
備供銷售之金融資產							
重估盈餘	19	—	—	2,057	—	—	2,057
滙兌差額		—	—	—	4,284	—	4,284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570	102,518	2,559	6,992	134,024	350,663

## 25 儲備(續)

	附註	本集團					合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							
結餘(如上文)		104,570	102,518	2,559	6,992	134,024	350,663
本年度虧損		—	—	—	—	(11,023)	(11,023)
已付二零零七年							
末期股息	12	—	—	—	—	(10,415)	(10,415)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							
之股份	24	7,731	(1,590)	—	—	—	6,141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							
支付交易	6、32(b)						
— 年內歸屬之購股權		—	577	—	—	—	577
— 於註銷時對銷		—	(1,316)	—	—	—	(1,316)
直接控股公司出資	32(b)	—	2,372	—	—	—	2,372
前最終控股公司出資	6	—	1,420	—	—	—	1,420
備供銷售之金融資產							
重估減值	19	—	—	(133)	—	—	(133)
轉撥至出售備供銷售之金							
融資產之溢利或							
虧損		—	—	(2,558)	—	—	(2,558)
匯兌差額		—	—	—	(17,621)	—	(17,621)
實物分派		—	(80,078)	132	10,629	(63,638)	(132,955)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301	23,903	—	—	48,948	185,152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112,301	23,903	—	—	48,948	185,152
聯營公司		—	—	—	—	—	—
		112,301	23,903	—	—	48,948	185,152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104,570	102,518	2,559	7,593	130,306	347,546
聯營公司		—	—	—	(601)	3,718	3,117
		104,570	102,518	2,559	6,992	134,024	350,663

財務報表附註

25 儲備(續)

	附註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本公司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如前報告)		104,275	—	133,101	74,060	311,436
上一年度調整	3	—	588	—	—	588
經重列		104,275	588	133,101	74,060	312,024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		295	(61)	—	—	234
(經重列)		—	1,802	—	—	1,802
本年度虧損	11	—	—	—	(22,196)	(22,196)
已付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	—	—	(6,212)	(6,212)
已付二零零七年中期股息	12	—	—	—	(6,213)	(6,213)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3	104,570	2,329	133,101	39,439	279,439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	24	7,731	(1,590)	—	—	6,141
— 年內歸屬之購股權	6、32(b)	—	577	—	—	577
— 於註銷時對銷		—	(1,316)	—	—	(1,316)
直接控股公司出資	32(b)	—	2,372	—	—	2,372
前最終控股公司出資	6	—	1,420	—	—	1,420
本年度溢利	11	—	—	—	15,661	15,661
已付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12	—	—	—	(10,415)	(10,415)
實物分派		—	—	(80,078)	—	(80,078)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301	3,792	53,023	44,685	213,801

## 25 儲備(續)

(a) 保留盈利代表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代表：				
建議末期股息	—	10,393	—	10,393
其他	<b>48,948</b>	123,631	<b>44,685</b>	29,04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保留盈利	<b>48,948</b>	134,024	<b>44,685</b>	39,439

由於年內出售海外附屬公司，故無需保留盈利作為法定儲備。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保留盈利包括保留盈利203,506港元，該等保留盈利乃作為本集團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法定儲備。

### (b) 資本儲備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i)本公司股東出資，(ii)於二零零零年本公司為換取一家所收購附屬公司之遞延股本而發行股份之面值與該等遞延股本之面值之差額及(iii)根據附註2.15(d)中就以股權支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授予本公司僱員實際或估計數目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公平價值。

### (c) 繳入盈餘

繳入盈餘乃因二零零零年之集團重組而產生，指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總額與本公司就收購事項已發行股份之面值之差額。

### (d) 投資重估儲備

本集團之投資重估儲備乃指備供銷售之金融資產公平價值之變動。

## 財務報表附註

## 25 儲備(續)

## (e)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可用作分派用途。惟倘出現以下情況，本公司則不得從繳入盈餘賬中宣派或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i) 於作出分派後不能或將不能應付到期之負債；或
- (ii) 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此少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

## 26 融資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融資租約負債之還款期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23	586
一年後但五年內	—	523
融資租約之未來融資費用	523 (17)	1,109 (66)
融資租約負債之現值	506	1,043

融資租約負債之現值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06	537
一年後但五年內	—	506
	506	1,043

## 27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向證券買賣客戶支付之交易賬款	41,563	83,357	—	—
應向客戶支付之保證金及其他按金	9,736	295,318	—	—
因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證券經紀、 商品及期貨合約及槓桿式外匯買賣 而應向經紀及結算所支付之交易 賬款	321	35,595	—	—
應付交易賬款總額	51,620	414,270	—	—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3,148	40,540	2,237	10,354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64,768	454,810	2,237	10,354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因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證券經紀而應向結算所及證券買賣客戶支付之款項之償還期限為該等交易之買賣日期後兩至三日不等。就槓桿式外匯、商品及期貨合約買賣而向客戶收取保證金，結餘須於一個月內支付。

於結算日，支付交易應付賬款之有效利率為每年0.01%（二零零七年：1.20%至4.90%）。

## 28 短期貸款及銀行透支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已抵押銀行透支	—	4,674
無抵押銀行透支	—	18
無抵押短期銀行貸款	—	12,000
借款總額	—	16,692

## 財務報表附註

## 28 短期貸款及銀行透支(續)

本集團借款面臨之利率變動風險及合約重訂日期如下：

	本集團	
	六個月 或以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總額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總額	16,692	16,692

於結算日之有效利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已抵押銀行透支	—	5.93%–6.50%
無抵押銀行透支	—	7.00%
無抵押短期銀行貸款	—	5.63%–6.52%

## 29 貸款票據

去年，本公司向若干海外及專業投資者發行貸款票據。該等貸款票據為無抵押，於有關票據發行日期後三年到期，並按本金之8.5%年利率計息。所有貸款票據已於年內贖回。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2,525	—
加：已發行	—	44,865
減：已贖回	(42,525)	(2,34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42,525

### 30 定額供款計劃 — 強積金計劃

本年度，經扣除沒收供款後於收益表中處理之僱主供款總額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僱主供款總額	2,121	2,121
減：用作扣除本年度僱主供款之沒收供款	(14)	(12)
於收益表支銷之僱主供款淨額	2,107	2,109

### 3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 (a)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名稱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以股份 形式之付款 千港元	僱主於 強積金計劃 之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陳孝周 (附註1)	24	—	—	—	—	—	24
高冠江 (附註1)	24	—	—	—	—	—	24
顧建國 (附註1)	20	—	—	—	—	—	20
趙紅衛 (附註1)	24	—	—	—	—	—	24
龔智堅 (附註1)	20	—	—	—	—	—	20
劉敏聰	20	1,094	—	—	211	12	1,337
周國偉 (附註1)	20	—	—	—	—	—	20
洪木明 (附註1)	20	—	—	—	—	—	20
陳工孟 (附註1)	20	—	—	—	—	—	20
汪同三 (附註1)	20	—	—	—	—	—	20
鄧予立 (附註2)	532	1,676	—	—	—	11	2,219
林岳風 (附註2)	76	1,404	—	—	357	11	1,848
吳肖梅 (附註2)	—	964	—	—	37	11	1,012
羅啓義 (附註2)	—	906	—	—	200	11	1,117
黃為敏 (附註2)	—	1,343	—	—	134	11	1,488
方和 (附註2)	130	—	—	—	—	—	130
余文煥 (附註2)	150	—	—	—	—	—	150
鄭永志 (附註2)	130	—	—	—	—	—	130
饒美蛟 (附註2)	130	—	—	—	—	—	130
俞漢度 (附註2)	220	—	—	—	—	—	220
	1,580	7,387	—	—	939	67	9,973

附註：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辭任。

## 財務報表附註

## 3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續)

## (a)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名稱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以股份 形式之付款 千港元	僱主於 強積金計劃 之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鄧予立	—	1,581	840	—	—	12	2,433
鍾瑞明 (附註1)	—	880	—	—	(106)	5	779
林岳風	—	1,285	334	—	262	12	1,893
吳肖梅	58	903	178	—	49	12	1,200
羅啓義	58	913	140	—	262	12	1,385
黃為敏 (附註2)	—	1,037	275	42	175	10	1,539
劉敏聰 (附註2)	—	759	154	—	175	10	1,098
方和	123	—	—	—	—	—	123
余文煥	143	—	—	—	—	—	143
鄭永志	123	—	—	—	—	—	123
饒美蛟	123	—	—	—	—	—	123
俞漢度	213	—	—	—	—	—	213
	841	7,358	1,921	42	817	73	11,052

附註：

1.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辭任。
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日獲委任。

### 3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續)

####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四位董事(二零零七年：五位)，其酬金已於上述分析反映。年內，支付予餘下一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1,116
花紅	50
強積金計劃供款	12
	<b>1,178</b>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零八年
酬金範圍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1

財務報表附註

32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本集團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a) 年內存在之授出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購股權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 合約期限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十三日	—	7,190,000	40%於二零零七年 五月一日歸屬， 30%於二零零八年 五月一日歸屬， 30%於二零零九年 五月一日歸屬	符合歸屬 條件後 5年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十三日	—	7,900,000	40%於二零零七年 五月一日歸屬， 30%於二零零八年 五月一日歸屬， 30%於二零零九年 五月一日歸屬	符合歸屬 條件後 5年
購股權總數	—	15,090,000		

## 32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續)

(b) 購股權之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期初尚未行使	0.88	15,090,000	0.88	19,390,000
因辭任而註銷	0.88	(700,000)	0.88	(4,000,000)
因全面收購建議而註銷	0.88	(6,517,000)	—	—
於期內行使	0.88	(7,873,000)	0.88	(300,000)
於期末尚未行使	—	—	0.88	15,090,000
於期末可供行使	—	—	0.88	5,856,000

於年內，於已行使購股權之行使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0.88港元(二零零七年：0.88港元)。

所有購股權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購股權持有人接納直接控股公司提出每份購股權0.364港元之現金收購建議後註銷。註銷該等購股權後，原應按餘下歸屬期確認之154,000港元即時入賬扣除(見附註6)。於註銷時向購股權持有人支付之款項入賬列為資本儲備之扣減1,316,000港元，惟超逾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之付款確認為開支1,056,000港元(見附註6)。直接控股公司向購股權持有人支付之款項總額2,372,000港元入賬列為直接控股公司出資(見附註25)。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為0.88港元，而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則為5.25年。

### 32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 (續)

#### (c) 購股權之公平價值及假設

透過授予購股權獲提供服務之公平價值乃參考所授予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計量。所授予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價值是依據畢蘇模式計量，並將購股權之合約期限用作該模型之輸入變量。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十三日
<b>於授出日期，購股權之公平價值及假設</b>	
公平價值	0.202港元
股份價格	0.88港元
行使價	0.88港元
預期波動率	30.01%
期權期限	5年
預期股息	3.0%
無風險利率 (以外匯基金票據為基礎)	3.754%

預期波動率乃依據於授出日期前一年之每日股價回報，並且就按照可公開獲得之資料所得之未來波動率之任何預期變化作出調整後得出。預期股息是依據歷史股息得出。主觀輸入假設之變動可能嚴重影響所估計之公平價值。

購股權之授出須符合服務條件。該條件並未納入計算於授出日期獲得服務之公平價值。並無市場條件與購股權之授予有關。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授出購股權。

## 33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附註

(a) 經營(虧損)/溢利與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對賬表: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溢利	(18,872)	12,82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16,914	40,606
除稅前經營(虧損)/溢利	(1,958)	53,430
折舊	6,968	6,927
商譽減值	399	—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減值	3,066	3,429
出售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之溢利	(190)	(2,346)
出售備供銷售之金融資產之溢利	(3,072)	—
利息開支	1,763	8,472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197)	(479)
備供銷售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	(138)
攤佔聯營公司溢利	(2,105)	(2,047)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666	793
呆賬撥備及回補之撥回	(2)	(2)
回補撥備	—	104
呆壞賬減值虧損	1,276	911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支付開支	1,633	1,802
前最終控股公司出資	1,420	—
超過三個月到期之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4,885	(7,214)
已抵押存款增加	(629)	(3,01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13,923	60,625
其他資產減少	90	1,312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少/(增加)	272,435	(46,057)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減少)/增加	(290,994)	62,205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	(4,546)	78,085
已付香港利得稅	(3,982)	(10,373)
已付海外稅項	(2,879)	(5,668)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1,407)	62,044

財務報表附註

33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附註(續)

(b) 收購附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已收購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	45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	74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一般賬戶	1,254	309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73)
	<b>1,260</b>	255
攤佔少數股東權益	—	(23)
就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附註14、16(c))	45	399
總購買價	<b>1,305</b>	631
支付方法：		
現金	<b>1,305</b>	631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之收購之現金流出分析：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305)	(631)
收購所得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1,254	309
現金流出	<b>(51)</b>	(322)

## 33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附註(續)

## (c) 已終止經營業務：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0所披露，本集團以實物分派形式分派其於HPL集團持有之股權。HPL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分派日期之資產淨值及應佔商譽如下：

	於分派日期 千港元
已分派資產淨值	
無形資產	5,798
固定資產	27,90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472
其他資產	200
備供銷售之金融資產	851
遞延所得稅資產	462
透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	3,723
可收回稅項	3,475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7,5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80,710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9,046)
應付稅項	(6,184)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3)
已抵押按揭貸款	(11,280)
	<hr/> 133,379 <hr/>

## 實物分派之現金流出分析：

	於分派日期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80,710)
定期存款(超過三個月到期)	2,329
	<hr/> 78,381 <hr/>

## 34 或然負債

### 34.1 尚未解決之訴訟個案

下列訴訟個案於本報告日期尚未解決。根據該協議，亨達集團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當時之主席承諾就本集團因或就尚未解決之訴訟個案而蒙受之任何損失或負債全面向本公司作出及持續作出彌償。因此並無計提撥備。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收到一份由 Hantec Investment Limited (該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 發出之傳訊令狀。原訴人要求發出禁制令，禁止本公司使用原訴人指稱中之商業名稱及提出索償。於本公司展開辯護聆訊後，原訴人並無進一步行動。
- (b) 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接獲一份由兩名客戶 (作為原告人) 聯合發出之傳訊令狀，就多項槓桿式外匯買賣交易向該公司及其兩名持牌代表索償20,600,000港元及訟費。本公司已展開辯護聆訊，而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並無進一步發展。
- (c) 一名前客戶主任向本公司兩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一家當時之附屬公司送達一份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一日之傳訊令狀，向該等附屬公司索償合共700,000港元，作為其有權取得附加管理佣金，連同利息及／或另外尚待評估之損失。原告人已被要求清楚聲明其索償。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並無進一步發展。
- (d) 於年結日後，原告人向本公司、本公司當時之主席及當時之執行董事送達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傳訊令狀，就原告人因被告人之失實陳述而蒙受之損失索償30,000,000港元及所有訟費、利息及開支。本公司及其他被告人已向法院申請撤銷傳訊令狀，原因是原告人之索償實屬無理。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尚未得知申請之結果。

### 34.2 已發行金融擔保

- (a) 於結算日，本公司一家從事證券經紀及提供證券孖展融資服務之附屬公司向若干認可財務機構抵押總額257,000,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334,000,000港元) 之銀行融資。本公司已就此等融資發行本金總額255,000,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322,000,000港元) 之公司擔保。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附屬公司已動用此等銀行融資總額之零港元 (二零零七年：16,678,805港元)。
- (b) 本公司亦向若干財務機構作出公司擔保，作為授予從事槓桿式外匯買賣之附屬公司之外匯買賣額度之擔保。最高責任為買賣虧損及相關連帶成本，在某些情況下，不能超過擔保金額之整體上限。

## 34 或然負債(續)

### 34.2 已發行金融擔保(續)

- (c) 於結算日，董事並不認為本公司有可能根據任何擔保遭索償。由於擔保之公平價值不能可靠量度，且其交易價為零，故此本公司並無就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

## 35 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根據於下列年度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總額如下：

	土地及樓宇		其他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300	14,231	134	447
一年後但五年內	4,490	17,110	—	183
	13,790	31,341	134	630

## 36 財務風險管理

### 36.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使其須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外匯風險、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尋求儘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可能構成之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乃由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根據行政管理委員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批准之政策進行。風險管理委員會與本集團各營運單位緊密合作，識別、評估及對沖財務風險。風險管理委員會建議整體風險管理政策予行政管理委員會批核，並包括有關特定範圍，例如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以及過多流動資金之投資。

####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經營外匯買賣業務，故須面對來自多種貨幣之外匯風險，主要相對於港元。外匯風險源自未來商業交易以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 財務報表附註

## 36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6.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a) 外匯風險(續)

本集團業務上之淨持倉量以其功能貨幣或呈報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須面對不同貨幣間之匯價波動。本集團之庫務部門負責根據審慎之持倉限額及浮動虧損限額指引管理外匯風險。風險管理委員會不時檢討有關限額，以應付市場上之反覆波動。

下表詳載於結算日，本集團面對之貨幣風險，該等風險由預期交易或以相關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引致：

	日圓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歐元 千港元	英鎊 千港元	瑞士法郎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751	28,052	1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	16,910	9,484	—	—	—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27)	(4)	—	—	(13)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引致 之風險淨額	2,753	44,735	9,481	—	—	(13)
槓桿式外匯合約賣出 之名義款額	(24,695)	—	(40,223)	(26,660)	(13,051)	(29,243)
槓桿式外匯合約買入 之名義款額	26,287	—	40,114	25,392	13,381	26,761
外匯期權合約賣出 之名義款額	—	—	—	—	—	—
外匯期權合約買入 之名義款額	—	—	—	—	—	—
貴金屬買賣合約 之名義款項淨額	—	—	—	—	—	—
預期交易所引致之風險淨額	1,592	—	(109)	(1,268)	330	(2,482)
風險淨額總計	4,345	44,735	9,372	(1,268)	330	(2,495)

## 36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6.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a) 外匯風險(續)

	日圓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歐元 千港元	英鎊 千港元	瑞士法郎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41	164,353	34	284	784	21,14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29	204,224	7,986	34	2,384	12,148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719)	(304,979)	(854)	(1,034)	(4,661)	(4,872)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引致 之風險淨額	(21,149)	63,598	7,166	(716)	(1,493)	28,417
槓桿式外匯合約賣出 之名義款額	(695,314)	—	(88,160)	(684,315)	(41,605)	(40,287)
槓桿式外匯合約買入 之名義款額	607,675	—	178,368	550,039	73,203	38,455
外匯期權合約賣出 之名義款額	—	—	(56,878)	(154,619)	—	—
外匯期權合約買入 之名義款額	—	—	56,878	309,239	—	—
貴金屬買賣合約 之名義款項淨額	—	27,945	—	—	—	—
預期交易所引致之風險淨額	(87,639)	27,945	90,208	20,344	31,598	(1,832)
風險淨額總計	(108,788)	91,543	97,374	19,628	30,105	26,585

## 財務報表附註

## 3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36.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 (a) 外匯風險 (續)

##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相對本集團於結算日面對重大風險之外匯匯率可能變動之概約變動。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外幣 升值/貶值	對除稅前 溢利之影響 千港元	外幣 升值/貶值	對除稅前 溢利之影響 千港元
日圓	+ 10%	434	+ 5%	(5,439)
	- 10%	(434)	- 5%	5,439
歐元	+ 10%	937	+ 5%	4,869
	- 10%	(937)	- 5%	(4,869)
英鎊	+ 10%	(127)	+ 5%	981
	- 10%	127	- 5%	(981)
瑞士法郎	+ 10%	33	+ 5%	1,505
	- 10%	(33)	- 5%	(1,505)

敏感度分析乃在所有其他可變動因素 (尤其是利率) 保持不變之情況下, 假設外匯匯率變動於結算日發生, 並已將該變動應用於本集團各實體於當日就現有之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而釐定。

上述變動代表管理層評估外匯匯率在直至下一個週年結算日期間之合理可能變動, 並假設港元兌美元之聯繫匯率並未因美元兌其他貨幣之任何變動而有重大影響。上表之分析結果乃本集團各實體之除稅前溢利及權益所受影響 (按其相關之功能貨幣計算, 並以結算日之匯率匯兌為港幣作呈列之用) 之總額。二零零七年亦以同一基準進行分析。

## 3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36.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 (a) 外匯風險 (續)

##### 敏感度分析 (續)

由於本公司大部份資產及負債以港元或美元計值，故本公司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 (b) 價格風險

誠如附註10所披露，於集團重組完成後，本集團已終止經營貴金屬合約買賣及經紀業務。因此本集團不再面對黃金買賣之價格風險。

下表列示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相對本集團於結算日黃金交易有淨倉之黃金價格可能變動之概約變動。

	二零零七年	
	黃金價格 上升／下跌	對除稅前 溢利之影響 千港元
貴金屬買賣合約之名義款項淨額	+ 30%	8,384
	- 30%	(8,384)

#### (c)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訂有政策，確保獲授信貸之客戶具有合適之信貸紀錄及／或於本集團存入抵押品。就槓桿式外匯買賣及期貨買賣而言，於落盤前一般會收取期初押金。此外，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因為信貸授予大量客戶。衍生工具之對手及現金交易僅限於信貸質素良好之財務機構，而且只會接受具有良好信貸評級之經紀。本集團與多家財務機構維持關係，並有政策限制於任何財務機構之信貸風險數額。有關本集團交易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數據披露載於附註22(a)。

本公司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本公司定期評估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以管理此風險。

## 財務報表附註

## 3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36.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 (d) 流動風險

本集團之流動風險管理審慎，能維持充足之現金及有價證券，並有能力隨時結清市場持倉。由於相關業務之多變性質，故本集團採取審慎之流動資金政策。

於結算日，本集團財務負債根據已訂約未貼現款項之到期資料如下：

	已訂約未貼		一年內或 按要 求 千港元	一年後但 五年內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現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4,768	64,768	64,768	—
融資租約承擔	506	523	523	—
	<b>65,274</b>	<b>65,291</b>	<b>65,291</b>	<b>—</b>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55,289	455,289	455,289	—
短期貸款及銀行透支	16,692	16,867	16,867	—
融資租約承擔	1,043	1,109	586	523
貸款票據	42,525	52,156	3,675	48,481
	<b>515,549</b>	<b>525,421</b>	<b>476,417</b>	<b>49,004</b>

本公司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包括從附屬公司借款、向股東支付之股息及支付應付款項以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儲備應付到期之合約和可預期責任。

## 36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6.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e) 利率風險

本集團按融資成本加差額向其客戶收取利息，並按本集團從財務機構賺取之利息減收費向客戶支付利息。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於監管機構存放之現金存款等金融資產主要以浮動利率計息。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金融負債為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透支及貸款。融資租約承擔按固定利率計息，於相關租約開始時釐定。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並不受重大利率風險影響。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利率資料。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有效利率	千港元	有效利率	千港元
資產				
銀行結餘	0.01%	131,988	2.30%	221,808
孖展融資貸款	5.00%–13.00%	8,757	6.75%–14.75%	101,248
		140,745		323,056
負債				
定息借款淨額：				
融資租約承擔	6.23%–7.32%	506	6.23%–7.32%	1,043
貸款票據	—	—	8.50%	42,525
		506		43,568
浮息借款：				
短期貸款	—	—	5.63%–6.52%	12,000
銀行透支	—	—	5.93%–7.00%	4,692
		—		16,692
借款總額		506		60,260
定息借款淨額佔借款 淨額總計百分比		100%		72.3%
敏感度分析				
假設利率下跌		0.01%		0.5%
除稅前溢利減少		14		1,532

## 財務報表附註

## 36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6.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e) 利率風險(續)

以上敏感度分析之釐定乃假設利率變動於結算日發生，並已將該變動應用於當日就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率風險而釐定。下調1個基點(二零零七年：下調50個基點)代表管理層對直至下一個週年結算日期間之潛在利率變動所進行之評估。

## 36.2 公平價值估計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例如公開買賣之衍生工具及買賣證券)之公平價值為結算日所報之市價。本公司所持金融資產所用之市價為當時買入價；金融負債之適用所報市價為當時賣價。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及備供銷售之證券)之公平價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使用多種方法，並基於各結算日存在之市況作出假設。長期債務乃使用類似工具之所報市價或交易商之報價。

應收交易賬款及應付交易賬款之面值減估計信貸調整乃假設為與其公平價值相若。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相若。

## 37 關連人士交易

## 37.1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摘要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雜項開支(附註(a))	(213)	(225)
出售知識產權(附註(b))	600	—
軟件程式之特許費(附註(c))	(80)	—
保養服務開支(附註(d))	(47)	—

## 37 關連人士交易 (續)

### 37.1 關連人士交易 (續)

- (a)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向一家公司支付21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24,738港元)，作為購買中國字畫作紀念品之費用，而本公司前主席擁有該公司之70%股本權益。該費用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收取。
- (b) 根據一項軟件轉讓協議，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信達國際外匯有限公司(「信達國際外匯」)同意出售而永盛科訊有限公司(「永盛」)同意收購由信達國際外匯擁有、共同擁有、開發或共同開發之若干電腦系統連同有關之所有版權及所有其他知識產權，代價為600,000港元。
- (c) 根據一項軟件特許協議，永盛同意向信達國際外匯授予非獨家特許，讓其於主要營業地點及香港其他分支辦事處，為業務運作目的使用若干電腦軟件程式，每月特許費為80,000港元。
- (d) 根據一項軟件服務及保養協議，永盛同意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華港代理有限公司提供協議所載之軟件保養服務及所有其他由永盛提供或保養及不時由本集團使用之電腦及資訊科技系統，每月費用43,000港元。

由於本公司當時之主席於永盛擁有權益，故上文附註(b)、(c)及(d)之交易構成關連人士交易。軟件轉讓協議、軟件特許協議以及軟件服務及保養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 37.2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年度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薪酬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4,637	17,696
以股份形式之付款	1,414	1,515
	<b>16,051</b>	<b>19,211</b>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經薪酬委員會考慮個別人士表現及市場趨勢後作出檢討。

財務報表附註

38 資本承擔

財務報表中尚未支付且未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14,807

39 比較數據

由於集團重組（誠如附註10所披露，構成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項下之已終止經營業務），故若干比較數字經重列以呈列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

40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分別於英屬處女群島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 Sinoday Limited及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為本集團之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該等公司並無編製可供公眾使用之財務報表。

41 已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之影響

直至此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但此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因此亦尚未應用於此等財務報表。

本集團正在評估此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在首個應用期間預期產生之影響。至今所得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此外，下列事況發展預期會引致財務報表中之修訂披露，包括重列於首次採納期間之比較金額：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五年財務概要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b>(11,023)</b>	40,357	52,269	27,447	23,161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及負債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b>292,656</b>	911,687	779,401	409,209	369,403
負債總值	<b>(65,274)</b>	(519,246)	(423,634)	(118,116)	(94,404)
權益總額	<b>227,382</b>	392,441	355,767	291,093	274,999

## 附註：

1.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九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之控股公司。
2. 本集團就所持客戶款項存置之獨立信託戶口乃列作資產負債表以外項目，並已於資產負債表中剔除並與列作應付賬款之相應數額抵銷。
3.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根據過渡性條文，二零零五年數據已就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政策作出調整。較早年之數據只重列至採納有追溯性之新訂會計政策。